

152  
5  
34

大越史記全書

三  
四

大越史記

152  
10  
34

東 京 圖 書 館

一 〇 冊	三 號	四 二 架	四 三 函	雜 史 類	漢 書 門
-------------	--------	-------------	-------------	-------------	-------------

大德史記本紀全書卷之一

丁紀

世宗

帝姓丁諱立為帝在位十二年。離州人。其子為制

防帝父丁公著為楊廷藝牙將。廷藝授驃州刺史。後歸吳

遣冠舊任卒。帝少孤。母譚氏與其徒。人居洞山。神嗣。為兒童

時與群童牧牛于野。群童自知識量不及。相與推為輩長。凡游

戲。必率數。交手為乘輿。捧之。及以蠶花。左右引之。象天子儀。在

暇。日。從。以。群。童。所。至。皆。置。服。相。率。日。俱。糕。饌。以。充。饜。饉。有

見之。喜。屬。意。家。家。饗。之。諸。州。父。老。轉。相。告。曰。此。兒。器。量。若。是。必

能。濟。事。我。輩。苟。不。來。附。異。日。悔。之。晚。矣。遂。率。子。弟。往。從。之。與。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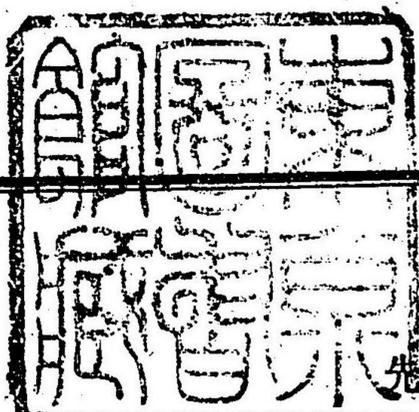
能濟事我輩苟不來附異日悔之晚矣遂率子弟往從之與立

能濟事我輩苟不來附異日悔之晚矣遂率子弟往從之與立

能濟事我輩苟不來附異日悔之晚矣遂率子弟往從之與立

大越史記本紀全書卷之一

丁紀



皇帝姓丁。諱君。自立。為大帝。在華閩洞人。驩州刺史。杜公所著之子也。創  
五十六。雄。統繼。趙武。然。失於。預防。不過。人。勇。蓋。世。掃  
 初。帝。父。丁。公。著。為。楊。廷。藝。牙。將。廷。藝。授。攝。驩。州。刺。史。後。歸。吳。王。  
 遣。還。舊。任。卒。帝。少。孤。母。譚。氏。與。其。徒。入。居。洞。山。神。祠。側。為。兒。童。  
 時。與。群。童。牧。牛。于。野。群。童。自。知。識。量。不。及。相。與。推。為。叅。長。凡。遊。  
 戲。必。率。拔。交。手。為。乘。輿。捧。之。及。以。蘆。花。左。右。引。之。象。天。子。儀。仗。  
 暇。日。往。擊。別。村。兒。童。所。至。皆。懾。服。相。率。日。供。樵。爨。以。充。課。役。母。  
 見。之。喜。為。烹。家。豚。饗。之。諸。冊。父。老。轉。相。告。曰。此。兒。器。量。若。是。必。  
 能。濟。事。我。輩。苟。不。來。附。異。日。悔。之。晚。矣。遂。率。子。弟。往。從。之。與。立。

為長。居陶澳冊。其叔父據□冊。與帝拒戰。時帝年幼。兵勢未振。因奔北。過譚家娘灣橋。橋折。陷于淖。音撓。泥也。叔欲刺之。見二黃龍擁之。懼而退。帝收餘卒復戰。叔乃降。由是人人畏服。凡征戰所過。易如破竹。號萬勝王。時十二使君。自相雄長。割據土宇。吳昌熾據平橋。吳日慶據唐林。矯三制據峯州。阮太平據阮家灣。杜景碩據杜洞江。阮令公據西扶烈。細江則有呂佐唐。僊遊則有阮守捷。超類則有李朗公。洄湖則有矯令公。藤州則有范防。遏布海則有陳明公。王一舉平之。遂自立為帝。擇得潭村華地。欲建都居之。以其勢狹隘。又無設險之利。復都華閩。今長安府是也。

戊辰元年。宋開寶元年。帝即位。建國號大瞿越。徙京邑于華閩洞。肇新都。築城鑿池。起宮殿。制朝儀。羣臣上尊號。曰大勝明皇帝。帝欲以威制天下。

乃置大鼎于庭。養猛虎于檻。下令曰。有違者受烹噉之罪。人皆畏服。無有犯者。

黎文休日。先皇以過人之才明。蓋世之勇畧。當我越無主。羣雄割據之時。一舉而十二使君盡服。其開國建都。改稱皇帝。置百官設六軍。制度畧備。殆天意為我越。復生聖哲。以接趙王之統也歟。

己巳二年。宋開寶二年。閏五月。封長子璉為南越王。

庚午。太平元年。宋開寶三年。春正月。建元。舊云。我越年號始此。遣使如宋結

好。時宋命大將潘美平嶺南。劉錡也。故有是命。○立五皇后。一曰丹嘉。二曰

橋國。四曰瞿國。五曰歌。六曰瞿。

黎文休日。天地並其覆載。日月並其照臨。故能生成萬物。發育庶類。亦猶皇后配儷宸極。故能表率宮中。化成天下。自古祗立一人。以主

內治而已。未聞有五其名者。先皇無稽古學。而當時羣臣。又無匡正之者。致使溺私。並立五后。下至黎、李二家。亦多效而行之。由先皇始唱其亂階也。

辛未。二年。宋開寶四年。初定文武僧道階品。以阮匄爲定國公。劉基爲都護府士師。黎桓爲十道將軍。僧統吳真流賜號匡越大師。張麻尼爲僧錄。道士鄧玄光授崇真威儀。○以明珠公主嫁陳升。封升駙馬都尉。陳升弟。

壬申。三年。宋開寶五年。遣南越王璉聘于宋。

癸酉。四年。宋開寶六年。南越王璉使還。宋遣使封帝爲交趾郡王。璉檢校太師。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制詞畧曰。世爲右族。能保遐方。志慕華風。乃輸職貢。嘉命之子。并稱藩用。意賜乃父。豈限釋土章。

甲戌。五年。宋開寶七年。春二月。定十道軍。一道十軍。一軍十旅。一旅十卒。一卒十伍。一伍十人。各戴四方平頂帽。其制至今朝起。猶存。後

代之。○皇次子璿生。

乙亥。六年。宋開寶八年。春。定文武冠服。○遣鄭瑋遺金帛犀象于宋。秋。宋遣鴻臚卿高保緒。率王彥符齋冊。加授南越王璉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交趾郡王。是後遣使如宋。以璉爲主。

丙子。七年。宋開寶九年。十月。以後。宋春。海外諸國商舶來獻方物。○遣陳元泰如宋報聘。○冬十月。宋太祖崩。

丁丑。八年。宋太平興國二年。遣使如宋。賀太宗卽位。

戊寅。九年。宋太平興國三年。春正月。地震。○立少子項郎爲皇太子。封女子璿爲衛王。○二月。雨雹。○夏六月。旱。

己卯十年。宋太平興國四年。春。南越王璉殺皇太子項郎。璉帝長子。微時常預艱苦。及定天下。帝意欲傳位。卽封爲南越王。又嘗請命受封于宋。後帝生少子項郎。尤鍾愛之。立爲太子。璉以是不平。使人陰殺之。

史臣吳士連曰。繼世以嫡。萬世常經。佛是經者。未有不致亂也。間因世亂。立太子則先有功。其或嫡長過惡。廢之然後立次。此處變而得其宜也。古人皆已行之矣。南越王璉長且有功。未聞過失。先皇乃愛少子。而恣其嫡。謂足以伸鍾愛之情。不知道以害之也。而璉之忍心。至殺其弟。天倫滅矣。其禍至於殞身。以及其父。豈不烈矣哉。不然杜釋大惡。何由而萌。以符讖語也。

○冬十月。祗候內人杜釋弑帝于宮庭。定國公阮旬等誅之。先是。釋爲桐關吏。夜臥橋上。忽流星入口。釋以爲休徵。遂萌弑心。至是。乘帝夜宴

醉臥庭中。遂弑之。害及南越王璉。時捕賊甚急。釋潛伏于宮雲。踰三日。渴甚。遇雨。以手盛水而飲。宮女見之以告。定國公阮旬使人收斬之。碎其骨。燬其肉。分與國人食之。莫不爭啖焉。初帝微時。嘗漁于膠水江。網得大圭。觸船頭闕其角。是夜投膠水寺宿。藏圭于魚筥底。待明出市賣魚。時帝方熟睡。其筥有異光。寺僧起問故。帝以實言。仍以圭示之。僧歎曰。吾子他日富貴不可言。但恨福不長耳。又於太平五年。得讖文曰。杜釋弑丁。黎家出聖明。競頭多宏兒。道路絕人行。十二稱大王。十惡無一善。十八子登僊。計都二十天。人以爲天數自定云。○時定國公阮旬。外甲丁佃。與十道將軍黎桓。奉衛王璿。卽皇帝位。尊帝曰先皇帝。尊親生母楊氏。爲皇太后。○奉先皇帝柩。歸葬長安山陵。

史臣吳士連曰。帝王之興。未有不本於天者也。然聖人不恃其命之

在天。而尤盡其事之在我。事既濟矣。尤思患而豫防之。禮樂刑政之修。所以防人心也。重門擊柝之設。所以待暴客也。蓋以人欲無盡。世故無涯。不得不豫爲之防。其爲後慮遠矣。貽厥孫謀。亦於是乎在。故先皇之不善終。由人事之未盡。非天命之不祐也。惟其不善終。使圖讖之說勝。後世不能無惑焉。

廢帝諱瑛。先皇次子也。在位八月。黎氏篡位。降封衛王。壽十八歲。帝以幼冲之年。嗣艱大之業。強臣攝政。國內離心。丁氏遂

帝嗣位。年方六歲。黎桓攝政。行周公居攝之事。自稱副王。定國公阮匄、外甲丁佃、范蓋等。疑桓將不利於孺子。乃相率起兵。分水陸二道。欲向京師。誅桓。不克死之。先是。佃、匄起兵。太后聞之。懼謂桓曰。匄等稱兵。唱亂。驚我國家。帝幼未堪。多難。公等圖之。毋貽後患。桓曰。臣居攝副。死生

禍變。當任其責。於是。整旅與佃、匄戰于西都。桓愛州人。都華閩。故佃、匄敗北。復以舟師出戰。桓因風縱火。焚其戰艦。斬佃于陣。執匄檻送京師。讓之曰。先帝罹難。神人尙爲憤羞。汝爲臣子。乃乘其喪亂。背義興兵。臣子之職。固如是乎。遂斬以徇。佃、匄既死。范蓋軍氣沮。奔潰于北江吉利鄉。桓率師追之。生擒范蓋歸京師。

史臣吳士連曰。周公以王室懿親。輔幼君。不免有流言之譖。黎桓異姓之卿。手握兵權。行周公之事。常情猶疑。况阮匄位居首相。丁佃同姓之卿乎。其起兵非稱亂也。一心左袒爲丁氏也。誅桓不克而死。死得其所矣。今觀大行數旬之辭。有若自狀。匄死之時。必有一言以伸其義。史不見書。失之也。

○駙馬吳日慶。引占城舟師千餘艘入寇。欲攻華閩城。經大鷗、小康二



海口。踰一宿。會暴風起。舟皆覆沒。日慶及占人溺死。惟其王舟僅得還國。日慶吳先主權之後。初稱安王。與十二使君。各據其地。先皇平之。以其母爲后。妹爲南越王璉夫人。猶恐生變。又以公主妻之。欲窒其怨望之心。而日慶外則言笑自若。而內懷不平。遂挈其妻孥奔占城。抵南界海口。引佩刀斫妻臉。數之曰。汝父欺劫我母子。我豈以汝而忘汝父之惡哉。汝還歸我他適。以求能救我者。言訖遂往。至是。聞先皇崩。引占人入寇。

庚辰。十一年。廢帝仍太平年號。七月以後。黎大。夏六月。宋知邕州太常博士侯仁寶。上言於宋帝曰。安南郡王及其子璉。皆被弒。其國垂亾。可因此時。以偏師取之。舍今不圖。恐失機會。請詣闕面陳可取之狀。令馳驛召之。盧多遜曰。安南內擾。此天亾之秋。朝廷出其不意。用兵襲擊。所

謂疾雷不及掩耳。若先召仁寶。其謀必泄。彼因知之。負山阻海爲備。勝負之勢。未可知也。不如授仁寶以飛輓之任。因令經度其事。選將發荆湖士卒三萬人。長驅而往。勢出萬全。摧枯拉朽。必無亾矢遺簇之患。宋帝以爲然。○秋七月丁未。宋以侯仁寶爲交州陸路水路轉運使。蘭陵團練使孫全興。漆作使郝守俊。鞍轡庫使陳欽祚。左監門將軍崔亮。爲邕州路兵馬都部署。寧州刺史劉澄。軍器庫副使賈湜。供奉官閤門祗候王撰。爲廣州路兵馬都部署。會兵四起。約日來侵。時諒州聞宋兵將至。具以狀聞。太后遣黎桓。選勇士拒之。以南冊江人范巨倆爲大將軍。方畫策出師。巨倆與諸將軍。各被戎服。直入府中。謂衆曰。夫賞有功。而誅不用命。行師之明法。今主上幼弱。我衆雖竭死力禦外侮。脫有尺寸之功。其誰知之。不如先冊十道爲天子。然後出師可也。軍士聞之。咸呼

萬歲。太后見菽心悅服。命以龍袞加桓身。請即帝位。桓於是即皇帝位。改元天福元年。降封帝仍為衛王。○追封帝父為長興王。母鄧氏為皇太后。○八月。宋帝下詔。出師來侵。遣盧多遜。齋書告曰。夫中夏之於蠻貊。猶人身之有四肢也。運動伸縮。隨諸人心。故曰。心為主之謂也。苟一手一足之間。血脉有滯。筋骸不寧。則藥餌以攻之。未效則又鍼砭以達之。非不知藥餌之苦口。而鍼砭之破膚也。蓋以所損者寡。而所益者多。君天下者。其猶是歟。故我太祖皇帝。受禪于周。改國曰宋。清明文物。一變及古。居帝王之位。視蠻貊之病。故一二之歲。藥荆、蜀、餌湘、潭。三四之歲。鍼廣、越。砭吳、楚。筋骸血脉。油然少康。非王者神機睿智。疇能至此乎。洎我嗣守丕基。躬覽庶政。以為汾、并者。心腹之疾。苟心腹未治。四肢安能治乎。於是練仁義之藥餌。修道德之鍼砭。大療于汾、并。一進而愈。九

州四海。既康且寧。顧爾交州。遠在天末。實五服之外。而四肢之餘。譬之于身。一指耳。雖一指有患。聖人得無念乎。是用開爾昏愚。被我聲教。爾其從乎。况昔在成周。白雉來獻。降及炎漢。銅柱立標。至于李唐。常為內地。唐末多難。未遑區置。今茲聖朝。仁覆萬國。太平之業。蓋亦盛矣。分封之禮。將已修矣。俟爾至止。康乎帝躬。爾無四隅。為我小恙。俾我為截腦斷節之計。用屠爾國。悔其焉追。矧夫爾水生珠。我沉于泉。爾山孕金。我捐于叢。非利爾之寶也。爾民飛躍。野人我有車馬。爾民鼻飲。交、廣山。今猶有之。我有酒食。用革爾俗也。爾民斷髮。我有衣冠。爾民鳥言。我有詩書。將教爾禮也。煌煌炎州。煙蒸霧煖。我飛堯雲。洒為甘雨。湯湯海瘴。雲燒石鎔。我張舜絃。扇為薰風。爾天星辰。人謂不識。我回紫微。使爾拱極。爾地魑魅。人悞其恠。我鑄大鼎。使之不害。出爾島夷。觀明堂辟雍乎。脫爾卉服。

慕華哀山龍子。爾其來乎。無速厥辜。方將整其車徒。戒其鉦鼓。向化。我其赦。逆命我其伐。向背吉凶。在爾審之。舊本載此書於丁紀。太平二年。今按此書在丁紀。宋太祖秋。為

□天福元年。明矣。又書。□文休。於太祖受周。禪。我嗣守。帝四字。則為宋。太宗。之為

食書。明矣。文休。不。應。大。休。之。而。誤。紀。於。先。皇。之。世。蓋。後。人。元。安。知。非。由。失。簡。此

在簡。而。未。改。耶。以。明。年。改。元。與。此。不。同。○冬十月。帝將發兵。先遣牙校江巨

望。王。紹。齋。書。于。宋。詐。為。璿。書。求。襲。父。位。乞。賜。真。命。欲。以。宋。師。曰。其。臣

父。某。兄。其。俱。荷。國。恩。既。分。闕。寄。未。除。管。內。軍。民。將。吏。潘。裔。者。蓋。等。□朝

露。之。悲。俄。至。臣。荷。堂。構。既。壞。衰。裝。未。除。管。內。軍。民。將。吏。潘。裔。者。蓋。等。□朝

山。野。之。中。俾。權。軍。旅。之。事。臣。懇。辭。不。數。回。請。運。念。堅。將。待。奏。陳。又。慮。稽。緩。

備。行。軍。司。馬。權。傾。州。軍。事。伏。望。聖。代。延。以。賞。命。藩。○時。宋。方。責。帝。以。稱。帝。改

元。又有取我越之意。遣張宗權復書曰。丁氏傳襲三世。朕欲以璿為統

師。卿副之。若璿將才無取。猶有童心。宜遣子母及親屬來歸。俟其入朝。

必示優禮。却授卿以節旄。凡茲二途。卿宜審處其一。帝皆不聽。

右丁朝二帝起戊辰。終庚辰。凡十三年。

黎紀

大行皇帝姓黎諱桓愛州人也仕丁為二十道將軍宋師來侵。崩于

長春殿。帝乘內。而取國。却外。寇以安。民於海內。晏然。北。南。無

事。惜其。建儲。不早。使後。嗣內。証。以外。至於。其於。海內。婦之。倫。多。有

德。斯

先是帝父覓。母鄧氏初懷娠。夢腹中生蓮花。俄而結實。取之分

與人。而已獨不食。及覺。莫察其故。以晉天福六年辛丑。秋七月

十五日誕生。鄧氏見丰好異常。示人曰。此兒長成。恐吾不及享

其祿。數年母亡。父亦尋卒。悼音。獨也。然一身孤寒萬狀。本州有黎

觀察者。見而異之。曰。此兒資格非庸人比。復以同姓之故。養以

爲子朝夕撫育。不啻已出。常遇冬寒。帝覆春器搗米也而臥。是夜祥光盈室。觀察潛往觀之。乃黃龍擁其上。由是愈器之。及長。往事南越王璉。偶儻有大志。先皇嘉其智勇。度必能濟事。遂以士卒二千人與之。累遷至十道將軍。殿前都指揮使。至是代丁氏爲帝。乃都華閭。

辛巳二年。宋太平興國六年。○按歷代年紀諸本。皆以是年爲天福元年。今改之。春三月。侯仁寶、孫全興至諒山。陳欽祚至西結。劉澄至白藤江。帝自將禦之。使士卒植椿捍江。宋兵退。復至支陵江。帝令士卒詐降。以誘仁寶。因擒斬之。欽祚等聞水軍敗。引兵還。帝率諸將擊之。欽祚軍大敗。死者大半。屍填原野。擒其將郭君辨、趙奉勳。歸華閭。由是海內大定。群臣上尊號。曰明乾應運神武昇平至仁廣孝皇帝。

黎文休曰。黎大行之誅丁佃。執阮匄。擒君辨。虜奉勳。如驅小兒。如役奴隸。曾不數年。而疆土大定。其戰勝攻取之功。雖漢唐無以過也。或問。大行與李太祖孰優。曰。自其削平內奸。攘挫外寇。以壯我越。以威宋人。而言。則李太祖不如大行之功爲難。自其素著恩威。人樂推戴。延長國祚。垂裕後昆。而言。則大行不如李太祖之慮爲長。然則太祖優歟。曰。優則不知。但以李德鑿黎爲厚爾。當從李。

史臣吳士連曰。三綱之道。萬世常經。不可一日紊。大行居攝之時。衛王雖幼。其君也。乃稱副王。將有不利。人臣無將。將而必誅。春秋之法。人人皆得舉行之。阮匄、丁佃。安得恣然忍視之哉。於是退而起兵。聲罪致討。圖存社稷。忠義之臣也。事不濟而死。則謂死節之臣。文休之論。乃儕諸亂賊。使人倫之道。不明於後世。將啓篡奪之萌。凡有權力

者。爭慕效之。綱常掃地矣。不得不辯。

○宋江南轉運使許仲宣。以仁寶敗死事聞。宋帝詔班師。遣使讓劉澄、賈湜、王僎等。澄病死。僎戮于邕州。孫全興亦坐棄市。

壬午。三年。宋太平興國七年。立丁朝皇太后楊氏。為大勝明皇后。后先皇配衛

王璿母也。帝得國時納之宮中。至是立為后。與奉乾至理皇后。順聖明

道皇后。鄭國皇后。范皇后。並為五皇后。厥後民俗立祠。皇大行二帝像及楊后像同坐。至國初猶

存。安撫使黎叔顯始革去。

史臣吳士連曰。夫婦人倫之首。王化之端。易下經首咸恒。示取女必以正也。大行通淫君后。至於偃然立以為后。羞惡之心。怙矣。以此垂統。其子效之。淫佚取亾。豈無啓禍之端哉。

○帝親征占城克之。先是帝遣徐穆、吳子庚使占城。為其所執。帝怒繕

戰船。治戈甲。自將討之。斬其篋眉稅于陣。占城大敗。俘獲士卒。不可勝

計。獲宮妓百人。及天竺僧一人。遷其重器。收金銀寶貨以萬數。夷其城

池。毀其宗廟。期月還京師。○是歲大饑。

癸未。四年。宋太平興國八年。春。遣使通好于宋。○初帝征占城。管甲劉繼宗遁

居其國。至是遣養兒。養子也。缺名。收捕獲繼宗。斬之。○海道新港成。未詳其處。帝

征占時。歷銅鼓山。至婆和江。山路險難。人馬困憊。海道波濤。又難往來。

乃使人開港。至是成。舟楫所至。皆得其便。

甲申。五年。宋雍熙元年。春二月。鑄天福錢。○大興宮室。造百寶千歲殿于大

雲山。其柱裝之以金銀。為視朝之所。東曰風流殿。西曰紫華殿。左曰蓬

萊殿。右曰極樂殿。次構大雲樓。連起長春殿。以為御寢之處。長春殿側。

又起龍綠殿。蓋以銀瓦。

乙酉六年。宋熙秋七月望。帝之誕辰也。使人造舟江中。以竹作假山于舟上。號南山。遂設競舟戲禮。後以為常。○宋遣使來聘。帝遣使如宋求領節鎮。

丙戌七年。宋熙秋八月。黠民為兵。○冬十月。宋遣左補闕李若拙。國子監博士李覺。齎制冊。封帝為安南都護。靜海軍節度使。京兆郡侯。其曰。王者不建皇極。龍蛇列藩。設邸京師。所以盛會同之禮。昨土方面。所以表節制之權。矧茲歲趾之隅。式修翠羽。所以貢適。當易帥。方利建侯。不純能得邦人之心。彌謹藩臣之茲權。曩者丁璫。方在童幼。昧厥撫綏。爾以衆人。之欲。遠輸誠悃。求節令自出。威愛兼行。越俗以咸。父三使之權。以通漢詔。以無遠。宜以元裔之稱。並列帝受制盡恭。饗禮甚厚。日以珍奇之物。庭實旅百。示其富饒。以郭君辨。趙奉勳。還之。又謂若拙。覺曰。蕞爾小邦。山川悠遠。去天萬里。僻地一隅。行使往來。跋涉山川。不亦勞乎。覺對

曰。本朝提封萬里。列郡四百。地有坦夷。亦有險阻。此一方何足為遠。○以徐穆為總管知軍民事。賜侯爵。范巨倆為太尉。○遣吳國恩如宋報聘。仍言占城人蒲羅遏。率其族百餘人內附。

丁亥八年。宋熙春。帝初耕籍田于隊山。得金一小甕。又耕蟠海山。得銀一小甕。因名之曰金銀田。○宋復遣李覺來。至冊寺。帝遣法師名順。假為江令迎之。覺甚善文談。時會有兩鷺。浮水面中。覺喜吟云。鵝鵝兩鵝鵝。仰面向天涯。法師於把棹次韻。示之曰。白毛鋪綠水。紅棹擺青波。覺益奇之。及歸館。以詩遺之曰。幸遇明時贊盛猷。一身二度使交州。東都兩別心尤戀。南越千重望未休。馬踏煙雲穿浪石。車辭青嶂泛長流。天外有天應遠照。溪潭波靜見蟾秋。順以詩獻。帝召僧吳匡越觀之。匡越曰。此詩尊陛下。與其主無異。帝嘉其意。厚遺之。覺辭歸。詔匡越制曲。

以餞。其辭曰。祥光風好錦帆張。遙望神僊復帝鄉。萬重山水涉滄浪。九天歸路長。情慘切。對離觴。攀戀使星郎。願將深意爲邊疆。分明奏我皇。覺拜而歸。○是歲大熟。

戊子。九年。宋端拱元年。占城國水王羅。曳於佛城。自號俱尸利呵呻排麻羅。○太師洪獻卒。獻北人。通經史。常從征伐。爲軍師及勸進。謀議國事。有大功。帝以腹心委之。至是卒。○是歲。宋帝改元。遣戶部員外郎魏庠。直史館李度。齋制冊。加帝檢校太尉。

己丑。興統元年。宋端拱二年。春正月。改元。大赦。○封太子鎰爲擎天大王。皇第二子銀錫爲東城王。皇第三子鉞爲南封王。○楊進祿以驩、愛二州叛。帝親征。進祿伏誅。時帝遣管甲進祿。徵驩、愛二州稅。進祿率二州人。附于占城。占城不納。帝聞之。率諸軍伐驩、愛。追捕進祿。殺州人不可勝

記。

庚寅。二年。宋淳化元年。宋遣左正言宋鎬。右正言王世則。齋制冊。加封帝特進。帝遣牙內指揮使丁承正。以船九艘。率三百人。出太平軍。迎之。由海口入。經半月。至白藤江。乘潮而行。秋九月。至長州。奈征驛。帝郊迎。耀之以舟師戰具。按轡偕行。至明德門。帝奉制書。置殿上不拜。詭言近歲與蠻寇接戰。墜馬傷足。鎬。則信之。後乃設宴筵行饗禮。帝謂鎬曰。後有國信。當於界首交割。毋煩使君至此。鎬歸以聞。宋帝允之。

辛卯。三年。宋淳化二年。春二月。遣陶勤。如宋報聘。○封皇第四子釘爲禦蠻王。居峯州。皇第六子新爲禦北王。居扶蘭寨。

壬辰。四年。宋淳化三年。春正月。帝御乾元殿。觀燈。○封皇第五子鋌爲開明王。居藤州。○宣華山陳先生詣闕。放。案。本國無宣華山。蓋是宋徽以終南我

國事不然陳字華山雲臺觀陳搏所居也。宣○夏六月許占城人領取地  
哩舊城人三百六十餘歸烏里州。地哩今新平。○秋八月命輔國吳子  
安率三萬人開陸路自南界至地哩。

癸巳五年。宋淳化四年。春二月己未朔日食。○封皇第七子縱爲定藩王。居

五縣江司營城。皇第八子鏘爲副王。居杜洞江。皇第九子鏡爲中國王。  
居乾沱末連縣。○宋遣王世則李居簡齋冊書封帝爲交趾郡王。

甲午應天元年。宋淳化五年。春正月改元。○封皇第十子鉉爲南國王。居武

瀧州。○遣牙校費崇德如宋報聘。○占城國王孫制芟入朝。先是占城  
國使制冬獻方物。帝責其違禮拒之。國王悞遣制芟入朝。

乙未二年。宋至道元年。封皇第十一子鏡。郎明也。爲行軍王。居北岸古覽州。義  
兒爲扶帶王。居扶帶鄉。

史臣吳士連曰。國君奉宗廟。守社稷。不幸無嗣。則擇宗室子。育爲己  
子。將以傳之無窮。則有之矣。未聞有義兒也。且帝有本支蕃矣。又所  
謂義兒者。不過欲遂其寵愛之私於其人爾。盡慮夫將啓篡奪之萌  
乎。

○遣杜亨如宋報聘。時宋憚於征役。帝貢山海險固。稍縱邊民。侵掠宋  
境。是年春。宋廣西路轉運使張觀。欽州如洪鎮。兵馬監押衛昭美。皆上  
言。交趾戰船百餘艘。寇如洪鎮。掠民居。劫廩食而去。是夏。我蘇茂州。又  
以鄉兵五千。侵宋邕州。爲都巡檢楊文傑所擊而還。宋帝意在撫寧。不  
欲用兵。置之不問。觀又詐言。帝爲丁氏所逐。擁餘衆。居海島間。寇鈔自  
給。今已沒。觀等上表賀。宋帝命太常丞陳士龍。爲採訪使。覘虛實。知帝  
之無恙也。



丙申三年。宋至道二年。春二月。帝親征麻黃。大發丹波四洞拔之。○宋議張觀等罪。觀病死。斬衛昭美於如洪鎮。以陳堯叟充廣西轉運使。乃遣海康尉李建中。齎詔來賜。先是我潮陽民文勇等爲亂。殺人出亾。宋欽州如昔鎮。如昔與如洪相鄰。鎮將黃令德匿之。帝命潮陽鎮將黃成雅。追捕。令德不還。堯叟至如昔。詰得藏匿之由。盡以所匿男女老少百十三口。召成雅。交付還之。帝義宋。遣使謝恩。且言已執海賊二十七人。送轉運使。約勒溪崗不復騷動矣。宋復遣李若拙。齎詔書及玉帶來賜。既至。帝郊迎。慢不爲禮。以示高異。謂若拙曰。劫如洪鎮。乃外境海賊也。皇帝知此非交州兵否。若使交州叛命。當首擊番禺。次擊閩越。豈止如洪鎮而已。言訖頓首謝。

丁酉四年。宋至道三年。春三月。宋帝崩。○夏四月。宋封帝爲南平王。帝遣使

如宋報聘。宋帝賜詔書褒獎。先是。宋使至。常以貢賦爲辭。因緣賦歛。至是。宋真宗卽位。聞之。只令疆吏召受。給命而不復專使者。○秋七月。帝親征杜洞江賊。執其徒。歸京師。○占城以兵窺我邊境。○大水。

戊戌五年。宋真宗咸平元年。春三月。地震三日。○夏五月。戊午朔。日食。是月。不雨。六月。不雨。民人病咳。牛馬多死。○冬十月。丙戌朔。日食。

己亥六年。宋咸平二年。帝親征何洞等四十九洞。及破日則。定邊州等處。自是。諸州洞皆率服。

庚子七年。宋咸平三年。詔討峯州鄭航。陳麗。丹長溫賊。航等奔傘圓。○大勝。

明皇后亾。擊天王薨。○命統將徐穆。巡海西境。吳子安巡北境。覘邊情。

辛丑八年。宋咸平四年。帝親征莒隆。賊衆見帝。張弓注矢。將發矢墮。再舉。絃又斷。自悞而退。帝遂御舟。入窮江逐之。賊陳于兩岸拒戰。官軍陷于江。

故主衛王璿為流矢所中。殂于陳。帝呼天三聲。誓戰。賊自敗。

壬寅。九年。宋咸平五年。春三月。定律令。選軍伍。分將校為兩班。改十道為路。

府州。○詔造兜鍪數千頂。頒賜六軍。

癸卯十年。宋咸平六年。帝幸驩州。浚多蓋港。今華直抵暗州恩拱場。多蓋人

叛。斬首以徇。日効城民人。及頭目黃慶集等。挈家四百五十餘口。出亾

宋欽州塢。宋遣使慰撫。令還。慶集等悞罪不還。遂於海岸居之。○秋八

月。帝有疾。九月瘳。

甲辰。十一年。宋景德元年。春正月。立南封王龍鉞為皇太子。加封龍鉞為開

明大王。龍錫為東城大王。先是。龍鉞求為太子。帝欲許之。廷臣議以為

不立長而立次。非禮也。乃止。至是。立龍鉞為皇太子。而加龍鉞、龍錫大

王。○遣行軍王明提。稱攝驩州刺史。聘于宋。明提至汴。懇求恩使宣撫

遐裔。宋帝許之。召入便殿。勞問賜齋甚厚。授明提金紫榮祿大夫。檢校太尉。驩州刺史。○帝於大黃江。觀曳臂。有大蛇蟠其中。漁人以聞。帝停舟江中。欲觀之。蛇倏然逆流而去。遣人乘小舟挽之。不還。後復回于本處。

乙巳。十二年。宋景德二年。春三月。帝崩于長春殿。號大行皇帝。因為廟號而

不改。葬長安州山陵。按舊本地志。記帝崩。在丙午年。乃黎文休為是朝。

黎文休曰。天子與皇后初崩。殂未歸山陵。則號大行皇帝。大行皇后。

及寢陵既安。則會群臣。議其德行之賢否。以為謚。曰某皇帝。某皇后。

不復以大行稱之。黎大行乃以大行為謚號。相傳至今。何哉。蓋以不

肖之臥朝為子。又無儒臣弼亮之以議其謚法故也。

史臣吳士連曰。帝之戰勝攻取。斬占城主。以雪藩夷執使之耻。摧趙

宋軍以挫君臣必勝之謀。可謂蓋世英雄矣。然居攝之時。自稱副王。致佃、甸之起兵。其卽帝位也。出於巨倆輩脅之以兵。其造宮殿也。則以金銀而裝蓋。凡此之類。皆不若李祖之長慮。文休謂以李德堅黎爲厚。詎不信歟。

中宗皇帝弟龍鏡。大行第三子。母祗。侯妙女也。卽位二日。爲同母。有仁厚之性。而不能爲君。惜哉。

大行皇帝崩後。帝與東城、中國二王。及同母弟開明王。爭立。相持八月。中國無主。冬十月。東城王敗奔莒隆。帝追捕之。又奔占城。未至。爲石河州人。殺于機羅海口。是也。今奇羅。時國人亦奔附禦北王於扶蘭塞。帝卽位三日。爲龍鏡所殺。群臣皆奔亡。惟殿前軍李公蘊抱屍而哭。龍鏡立追謚帝曰中宗皇帝。拜公蘊四廂軍副指揮使。

黎文休日。臥朝弑其兄而自立。虐其衆以自逞。以至亡國失祚。非黎氏之不幸也。其過在大行不早正儲位。與中宗不能防其微。以致之也。

史臣吳士連曰。野史云。大行崩。中宗奉遺詔嗣位。龍鏡作亂。中宗以同母弟故。不忍殺赦之。後龍鏡使盜夜踰墻。入宮中殺中宗。則中宗於兄弟之恩。雖云厚矣。然其主嚮承祧。則社稷爲重。骨肉爲輕。況不弟之弟乎。斯時也。中宗舉管叔、叔牙之事。以正其罪。可也。不然幽之別室。使終天年。亦可也。乃肆放之。能無及乎。卒以覆宗絕祀。中宗爲之也。臥朝何足咎哉。故人君必大居正。而貴窮理也。

臥朝皇帝。諱龍鏡。又名至忠。大行第五子。在位四年。壽二十四。

冬。帝篡位。尊號曰開天應運聖文神武則天崇道大勝明光孝皇帝。追

尊母。為興國廣聖皇太后。○立皇后四。○禦北王與中國王。據扶蘭叛。帝親征至藤州。管甲杜市以從。兄黎翁尼反狀聞。收捕鞠問。翁尼及預謀者十二人皆伏誅。至扶蘭寨。寨人堅壁固守。攻之未下。圍之數月。寨人糧盡。禦北王知計窮勢屈。乃捕中國王以獻。斬之。原禦北王罪。遂引兵伐禦蠻王於峰州。降之。師還至藤州。改其州為太平府。是後諸王及盜賊皆服之。是行也。官軍方與扶蘭寨人戰。忽聞驛奏。莒隆賊入冠。至神頭海門。即今神符。還至。音水名。幸愛州。討莒隆賊。

丙午。十三年。帝仍應天年號。宋仍景德三年。春二月。封長子乍為開封王。義兒紹理為楚王。居于左。紹勳為漢王。居于右。改文武臣僚僧道官制及朝服。一遵於宋。○行軍王明提。以國亂不能還。駐廣州。知州高駙罷給館券。宋帝詔別賜錢五十萬。米一百五十斛。續給館券。○夏六月。宋知廣州凌策

上言曰。今以交趾兵亂。令臣與沿邊安撫使邵晔。同經度便宜以聞。臣等准廉州所送到交趾黃慶集等千餘口言。南平王諸子各散設寨柵。官屬離拆。人民憂懼。乞出兵平定。慶集等願為先鋒。刻日可取。若朝廷允其請。乞以廣南諸州屯兵。益以荆湖勁卒五千。水陸齊進。立可平定。宋帝曰。黎氏嘗遣子入覲。海隅寧謐。不失忠順。今聞其薨。未有弔慰。遽伐其喪。豈王者所為。詔策等依舊招安撫。務令謐靜。仍命晔移書諭以朝廷威德。無自相戕骨肉。久無定位。天師問罪。黎氏無遺種矣。帝恨請遣弟入貢。○宋帝詔晔。以其國事諭明提。自擇去就。願歸則給人船館券。賜錢遣之。明提歸。晔欲因此取我越。乃上邕州至交州水陸圖。宋帝以示近臣。曰。交州瘴癘。若興兵攻取。死傷必多。當慎守祖宗境土而已。事遂寢。○冬十月丙午。帝誕辰。以竹作小山一峰。賜群臣宴。○涓龍州

州今大蠻也。獻白駒四足生距。

丁未十四年。帝仍應天年號。宋景德四年。春遣弟明昶、掌書記黃成雅、獻白犀于宋。乞大藏經文。○秋八月。宋封帝爲交趾郡王。領靜海軍節度使。仍賜名

至忠。授明昶、成雅爵。九月。鑄交趾郡王印。詔廣南轉運使來賜。

戊申。景德元年。宋大中祥符元年。封感聖皇后義兒黎偃佺爲三一作原王。帝

親征都良、涓龍二州。獲蠻人及馬數百匹。伐按洞。獲人口。使人以杖擊

之。蠻人甚痛。啼號屢犯大行諱。帝悅甚。又自將討驩州及千柳州。獲人

口。作囷納人其中。而焚之。

己酉二年。宋大中祥符二年。春。明昶自宋還。得大藏經文。及誘得宋女蕭氏以

獻。納爲宮人。遣使遣馴犀于宋。宋帝以犀遠來。違性欲還之。恐逆帝意。

令候我使回。縱之海濱。帝又求甲冑金裝。宋帝從之。帝又求知邕州丘

市。止許廉州。及如洪丘市。○吳都督矯行獻等上表。請鑿港築道。立碑  
堠于愛州。詔以其州軍民鑿築自支隆。開越頂山。至武瀧江。○帝幸愛  
州。至武瀧江。其俗相傳。游涉此江者。多被害。帝因使人游泳。凡三反。無  
所害。詔造舟置于武瀧。拔渠洞。瀧江四處。以濟人行。○秋七月。帝親征  
驩、唐、石河等州。至環江。遣防遏使胡守益領環、唐州軍五千餘。除治道  
路。自州夾江。至南界海口。以便行師。龍舟出環海口。至海外。忽遇風濤  
洶湧。雲雨晦冥。遂命回舟。於是悞海道艱險。陸行還京師。○帝性好殺。  
凡人臨刑。或用茅纏身燃之。其人爲火所焦。逼近死。或使宋優人廖守  
心。持短刃鈍刀解之。令不得速死。其人哀號痛切。守心戲曰。不慣受死。  
帝乃大笑。征伐虜獲俘囚。押赴江岸。潮退令人作水牢。驅入其中。潮漲  
呀呷而死。或使高登木。抄而伐其樹。樹倒人墮死。親觀以爲樂。嘗之寧

江。其江多蛇。繫人舟側。來往中流。欲令蛇害之。凡牢牲欲供庖者。先手  
亦刺之。後方入庖。嘗削甘蔗於僧郭昂頭上。假爲失手。傷僧頭流血。仍  
大笑。或因宴殺猫。賜諸王。食畢。以猫頭示之。諸王皆懼。乃悅。每視朝必  
使詼諧者侍左右。帝或有言。則喋喋應聲取笑。以亂執政之奏事者。又  
以守宮爲膾。使詼諧者相爭食。○冬十月辛亥。帝崩于寢殿。號臥朝。以  
有痔疾。臥而視朝也。野史云。帝耽淫酒色。發成痔疾。

史臣吳士連曰。夏桀嗜殺。至有炮烙之刑。商紂嗜殺。至有新涉之脛。  
雖以龍逢。比干之賢。盡忠極諫。猶皆見殺。其亾也忽然。後世嗜殺之  
君。如吳孫皓者多矣。皆底滅亾。臥朝非徒嗜殺。又怨君父之不立己。  
痛打蠻人。使啼號聲屢犯父諱爲悅。殆有甚焉。其促亾也。豈無所自  
哉。又按。中宗臥朝。皆不書葬。史失之矣。豈敢夷狄其君。而不書葬乎。

○是月。癸丑日。李公蒞自立爲帝。先是。古法州延蘊鄉木綿樹震。鄉人  
詳認。震迹有文。曰樹根杳杳。木表青青。禾刀木落。十八子成。東阿入地。  
木異再生。震宮見日。兌宮隱星。六七年間。天下太平。僧萬行私自評曰。  
樹根杳杳。根者本也。本猶君也。杳天音同。當作天。木表青青。表者末也。  
末猶臣也。青菁聲相近。青當作菁。盛也。禾刀木。黎字也。十八子。李字也。  
東阿者。陳氏也。入地者。北人入寇也。木異再生者。黎氏再生也。震宮見  
日者。震東方也。見出也。日猶天子也。兌宮隱星者。兌西方也。隱猶沒也。  
星猶庶人也。此言君天臣盛。黎落李成。東方出天子。西方沒庶人。經六  
七年間。而天下平矣。乃謂李公蘊曰。近者臣觀符讖之異。知李氏壯盛。  
而興業必矣。今觀天下之姓。李最多。無如親衛寬慈仁恕。頗得衆心。而  
掌握兵柄者。宗主萬民。捨親衛。其誰當之。臣年七十餘。願斯須勿死。以

觀德化如何。誠千載一遇之幸也。公蘊懼語泄。遣其兄將萬行匿于蕉山。然亦以此自負。始萌覬覦神器之心。而人亦附焉。臥朝嘗食五廉果。得李核。感於讖語。陰求李氏族誅之。而公蘊在左右。終不之覺。及臥朝崩。嗣君尚幼。公蘊與右殿前指揮使阮低。各得隨龍兵五百人。入宿衛。時祇候陶甘沐。揣知公蘊有欲受禪之意。遂以微間激之曰。間者主上昏暴。多行不義。天厭其德。弗克終壽。嗣子幼冲。未堪多難。庶事煩擾。百神靡懷。下民嗷嗷。以求真主。親衛盍因此時。發英謀。據睿斷。遠觀湯武之迹。近覽丁黎所行。上順天心。下從人望。而欲守區區之小節耶。公蘊內悅其言。而頗疑其有異謀。陽責之曰。公何爲出是言。吾必執公送宮。甘沐徐謂公蘊曰。甘沐見天時人事如此。故敢發言。今反欲告之。吾誠不避死。公蘊曰。吾安忍告公。但恐語泄而併誅。故戒之耳。後日甘沐復

謂公蘊曰。國人皆謂李姓大興。圖讖已見。此不可掩之禍也。轉禍爲福。期在旦夕。此天授人應之時。親衛尙何疑哉。公蘊曰。吾明公意。與萬行無異。誠如此言。計將安出。甘沐曰。親衛公恕寬仁。衆心允屬。方今百姓疲弊。民不堪命。親衛因之。撫以恩德。彼必翕然來歸。猶水之就下。孰能禦之哉。甘沐知事急恐變。生乃以語卿士庶官。人皆悅服。卽日皆會于朝。謀曰。今者億兆異心。上下離德。人厭先帝苛虐。不欲歸之嗣君。而咸有推戴親衛之心。吾輩不因此時。共冊親衛爲天子。倉卒有變。能保首領乎。於是共扶公蘊。升正殿。立爲天子。卽位。百官于庭下羅拜。內外呼萬歲。聲振朝中。大赦天下。以明年爲順天元年。焚網羅。罷獄訟。詔自今有爭訟者。許請朝廷奏論。帝親臨決。群臣上尊號。曰奉天至理應運自在聖明龍見睿文英武崇仁廣孝天下太平欽明光宅章明萬邦顯應

符感威震藩蠻睿謀神助聖治則天道政皇帝。

史臣吳士連曰。書稱堯曰放勳。舜曰重華。後世人臣。以實行尊稱君上。至十餘字。已多矣。當時人臣上尊號。至五十字。是不稽古學。而務諛其君。太祖受而不却。是欲誇大。而使後世無以加。胥失之矣。後尊太宗。近至五十字。蓋效尤乎此。

○追封父曰顯慶王。母曰明德太后。

黎文休曰。有周興王。其追封則曰大王。王季。大宋稱帝。其追封則曰僖祖。翼祖。蓋父爲子貴之義。我李太祖旣稱帝。而追封其父曰顯慶王。當時禮官。不能正之。所謂自卑矣。

○立皇后六。惟嫡夫人。爲立教皇后。車服之制。特異於諸宮。冊長子佛瑪爲皇太子。其餘悉封侯。皇女十三人皆封公主。以長女安國公主嫁

陶甘沐。封爲義信侯。以皇兄爲武威王。皇叔爲武道王。武威王子徵顯爲太尉。翊聖王子副爲總管。陳鏞爲相公。吳丁爲樞密使。陶碩輔爲太保。鄧文孝爲太傅。費車孫爲左金吾。衛竹爲右金吾。譚坦爲左武衛。杜簡爲右武衛。餘悉如故。○頒衣服賜僧道。

右黎朝三帝。起辛巳。終己酉。凡二十九年。



大越史記本紀全書卷之二

李紀一

太祖皇帝

姓李。諱公蘊。因北江古法州人也。其母范氏。道遙遊燕山寺。與神人交。因而有娠。以丁太平五年甲戌二月十日

日。龍城。在位十八年。壽五十五。崩于龍安殿。葬壽陵。○帝應天順人。乘時未明。正學。反好。異端。為累耳。

帝之生也。方三歲。其母懷抱。至李慶文家。慶文遂養以為子。幼而聰睿。姿表秀異。為兒時。遊學六祖寺。僧萬行見而器之曰。此非常人。強壯之後。必能剖劇折繁。為天下明主也。及長。不事生產作業。惟涉獵經史。慷慨有大志。應天中起家。事黎中宗。大行崩後。中宗遇害。抱屍而哭。臥朝嘉其忠。授四廂軍副指揮使。遷左親衛殿前指揮使。及臥朝崩。遂即帝位。改元順天。大赦。初古

法州應天心寺感選院。犬生一子。白色有黑毛。文成天子二字。識者曰。蓋戊生人成天子之兆。至是帝以甲戌年生。爲天子。果驗。

庚戌。順天元年。宋大中祥符三年。春二月。車駕回古法。賜鄉老錢帛。有差。○遣員外郎梁任文、黎再嚴。如宋結好。○帝以華閭城湫隘。不足爲帝王居。欲遷之。手詔曰。昔商家至盤庚五遷。周室迫成王三徙。豈三代之數君。徇于己私。妄自遷徙。以其圖大宅中。爲億萬世子孫之計。上謹天命。下因民志。苟有便輒改。故國祚延長。風俗富阜。而丁黎二家。乃徇己私。忽天命。罔踏商、周之跡。常安厥邑于茲。致世代弗長。算數短促。百姓耗損。萬物失宜。朕甚痛之。不得不徙。况高王故都大羅城。宅天地區域之中。得龍蟠虎踞之勢。正南北東西之位。便江山向背之宜。其地廣而坦平。

厥土高而爽塏。音愷。高燥也。民居蔑昏墊之困。萬物極蕃阜之豐。遍覽越邦。斯爲勝地。誠四方輻輳之要會。爲萬世京師之上都。朕欲因此地利。以定厥居。卿等如何。群臣皆曰。陛下爲天下。建長久之計。上以隆帝業之丕洪。下以措斯民於富庶。所利如此。誰敢不從。帝大悅。○秋七月。帝自華閭城。徙都于京府大羅城。暫泊城下。黃龍見于御舟。因改其城。曰昇龍城。古法州曰天德府。華閭城曰長安府。北江曰天德江。詔發府錢二萬緡。賃工。建寺于天德府。凡八所。皆立碑劾功。遂於昇龍京城之內。起造宮殿。前起乾元殿。以爲視朝之所。左置集賢殿。右立講武殿。又啓飛龍門。通迎春宮。丹鳳門。通威遠門。正陽起高明殿。皆曰龍墀。墀之內引翼回廊。周圍四面。乾元殿後。置龍安、龍瑞二殿。以爲燕寢之處。左建日光殿。右建月明殿。後起翠華、龍瑞二宮。以爲宮女之居。修府庫。治城隍。

城之四面。啓四門。東曰祥符。西曰廣福。南曰大興。北曰耀德。又於城內。起興天御寺。五鳳星樓。城外離方。創造勝嚴寺。

黎文休曰。李太祖卽帝位。甫及二年。宗廟未建。社稷未立。先於天德府。創立入寺。又重修諸路寺觀。而度京師千餘人爲僧。則土木財力之費。不可勝言也。財非天雨。力非神作。豈非浚民之膏血歟。浚民之膏血。可謂修福歟。創業之主。躬行勤儉。猶恐子孫之奢怠。而太祖垂法如是。宜其後世起凌霄之塔坡。立削石之寺柱。佛宮壯麗。倍於宸居。下皆化之。至有毀形易服。破產逃親。百姓太半爲僧。國內到處皆寺。其源豈無所自哉。

○詔天下。逋亾人歸本貫。仍命諸鄉邑所有寺觀。已頽毀者。悉重修之。○冬十二月。翠華宮成。慶成。大赦。天下三年諸稅。孤寡老癯。積年欠稅。

籍者。並蠲除之。○賜臥朝所擒蠻卒二十八人衣裳糧藥。遣人送還本土。放驩州南界石河縣人。歸本縣。○宋封帝爲交趾郡王。領靜海軍節度使。○改十道爲二十四路。愛州。驩州爲寨。○是歲度百姓爲僧。發府銀一千六百八十兩。鑄洪鐘。置於大教寺。

辛亥二年。宋大中祥符四年。春正月。置左右宿車軍。皆五百人。○二月。帝以愛州莒隆賊。猖獗陸梁。歷于丁黎二朝。攻之弗克。至此愈熾。帥六軍征之。焚其部落。擒其魁首而還。賊遂滅。○夏四月。遣員外郎李仁美、陶慶文。如宋報聘。慶文竄在宋。宋人執歸我。杖殺之。○占城獻獅子。○是歲。城內左起大清真宮。右起萬歲寺。構鎮福藏。城外建四大天王寺、錦衣龍興聖壽寺。瀘江步頭起含光殿。

壬子三年。宋大中祥符五年。夏四月。重修龍安、龍瑞二殿。○冊皇太子佛瑪。爲

開天王。營龍德宮于外。居之。欲其周知民事也。○秋七月。帝御含光殿。觀競舟。○冬十月。遣太保陶碩輔。員外郎吳瓌。如宋結好。○十二月。東南峯盤石上有神跡。長廣各三尺。深一寸。其山不知○真臘國來貢。○帝親征演州。還至汴灣。會天地晦冥。風雷震怒。焚香告天曰。自以菲德。忝居民上。慄慄危懼。若將陷于深淵。非敢自恃兵威。妄行征伐。特以演州之人。不遵厥化。逞行昏暴。殘忍小民。罪惡貫盈。於今不容不討。至於兵刃交攻之際。或枉傷忠孝。或誤害賢良。致使皇天震怒。以彰其過。雖遭傾隕。亦無憾焉。其在六軍罪猶可恕。惟簡在上帝之心。言訖。風雷帖息。史臣吳士連曰。湯遇旱暵之災。以六事自責。而雨隨下。帝遭風雷之變。以攻伐自責。而風隨止。天人交感之機。影響甚速。孰謂冥冥之中。不曰監在我。而敢欺天乎。

○上旣有白馬。凡駕將發。必先嘶鳴。命之曰白龍神馬。○是歲。蠻人過銅柱。至金華步。及涓龍州。貿易。帝使人擒獲蠻人。及馬萬餘疋。○癸丑。四年。宋大中祥符六年春二月。定天下諸稅例。一潭池田土。二桑洲錢穀。三山源藩鎮產物。四關隘譏察鹹鹽。五蠻獠犀象香料。六源頭木條花果等類。○夏六月。封皇子菩爲開國王。居長安府。○秋七月。帝御含光殿。觀競舟。○冬十月。涓龍州叛附于蠻。帝親征之。首領何晟俊悞。引其徒竄山林。○賜王侯公主所管諸稅。有差。甲寅。五年。宋大中祥符七年春正月。蠻將楊長惠。段敬至。率蠻人二十萬入寇。屯金華步。布置軍營。名五花寨。平林州牧黃恩榮以狀聞。帝命翊聖王。帥師討之。斬首萬計。俘獲士卒馬疋。不可勝數。詔員外郎馮真。李碩。齋所獲蠻馬百疋。遺于宋。宋帝詔所在差使臣。接伴赴闕。郵傳供頓。務令

豐備。及至。召見真等於崇德殿。賜冠帶器幣。有差。○夏四月。驩州獻麒麟。○五月。石街僧統沈文苑奏請立戒場於萬歲寺。賜僧徒受戒。可其奏。○秋九月。詔發府金三百十兩鑄鍾。置于興天寺。○真臘國來貢。○冬十月。詔發府銀八百兩。鑄鍾二口。置于勝嚴寺及五鳳星樓。築昇龍京四圍土城。改應天府為南京。

乙卯。六年。符八年。中祥春正月。以鄭文秀為少師。○陶甘沐卒。贈太師亞

王。○二月。太平縣齊聖寺僧獻舍利寶函。○詔翊聖王、武德王討都金、

渭龍、常新、平原等州。擒首領何昞俊。歸京師。梟于東市。

丙辰。七年。符九年。中祥春三月。再立皇后三。佐國皇后。立元皇后。立教皇

后。○度京師千餘人。為僧道。○起天光、天德二寺。及塑四天帝像。○地

震。望拜諸名山。帝因省覽山川。方至此。山奇水秀。苟有人傑。地靈。受吾

明。享。是。夜。夢。異。人。稽。首。再。拜。曰。臣。本。鄉。人。不。敢。姓。李。名。服。變。佐。南。帝。為。將。以。忠。烈。知。名。投。杜。洞。唐。林。二。條。江。山。夷。獠。不。敢。犯。邊。一。方。按。堵。及。卒。上。帝。嘉。其。忠。直。勅。而。守。職。容。如。故。天。是。故。遭。凡。蒙。昧。忠。入。冠。皆。捍。禦。焉。幸。遇。陛。下。矜。憐。臣。守。職。久。矣。既。而。從。職。容。如。故。天。是。故。遭。凡。蒙。昧。忠。入。冠。皆。捍。禦。焉。幸。遇。陛。下。矜。憐。臣。其。形。帝。寤。以。語。御。史。大。夫。梁。任。文。曰。此。神。意。要。欲。顯。立。形。像。之。言。命。置。環。玦。果。然。乃。督。州。人。立。祠。設。像。一。文。曰。此。神。所。見。歲。時。祀。焉。陳。元。豐。間。禮。後。入。冠。到。處。皆。焚。焉。而。其。邑。人。如。有。眾。拒。戰。斬。虜。首。賊。奔。散。重。興。○宋封帝

為南平王。○是歲大熟。禾三十結。直七十錢。○賜天下三年稅租。

丁巳。八年。元天。禧春三月。以陳文秀為大傅。○詔賜天下田租。○乾元

殿震。視朝於東殿。

戊午。九年。宋天。禧春二月。追封先祖妣為后。及謚。

史臣吳士連曰。帝至是始追封先祖妣。失之晚矣。

○夏六月。遣員外郎阮道清、范鶴。如宋乞三藏經。○冬十月。封皇子力為東征王。○賜天下田租之半。

己未。十年。宋天禧三年。春正月。立天德陵太廟。○詔度天下人民為僧。

庚申。十一年。宋天禧四年。夏四月。真臘國來貢。○秋九月。阮道清使回。得三

藏經。詔僧統費智。往廣州迎之。○冬十二月。命開天王及陶碩輔。帥師

擊占城人于布政寨。直抵龍鼻山。斬其將布令于陣。占人死者過半。○

是歲。東殿震。視朝于西殿。起造三殿。前殿視朝。後二殿聽政。

辛酉。十二年。宋天禧五年。春二月。以誕日為天成節。以竹結為萬壽南山一

峯於廣福門外。峯上多作飛禽走獸奇怪萬狀。又使人效禽獸之聲為

樂。以宴群臣。○遣員外郎阮寬泰、阮守疆等。如宋起八角經藏。

壬戌。十三年。宋乾興元年。春二月。帝以天成節作山勞民罷之。但設燕禮而

已。○詔翊聖王伐大元曆。王師深入宋境如洪寨。焚其倉而還。洪。宋如

智。湖陽。大元。歷。蓋。一。種。夷。介。在。其。間。也。後。僂。高。振。據。儂。猶。州。曰。大。曆。國。疑。即。此。地。

癸亥。十四年。宋仁宗元年。秋九月。詔寫三藏經。留于大興藏。改潮陽鎮為

永安州。

甲子。十五年。宋天聖二年。春。詔開天王伐峯州。開國王伐都金州。○修治昇

龍京城。○秋九月。造真教禪寺於城內。以便幸觀誦經。

乙丑。十六年。宋天聖三年。春二月。真臘國來貢。○詔立定藩寨于驩州南界。

以管甲李台偕為寨主。○秋八月。定兵為甲。每甲十五人。用一人為管

甲。又定諸色各管甲。又改火頭為正首。惟唱兒乃號管甲。時有唱女陶

凡常得賞賜。時人慕其名。○僧萬行死。時萬人謂之化身。

史臣吳士連曰。僧萬行初見李祖。知非常人。及見震文。揣知時變。則

其智識超乎凡人矣。然而決性命。廢人倫。厭塵囂。依禪寂。以獨潔。君

子不與也。

宋結好。○冬十一月。真臘國來貢。○詔開天王討濱州賊。○秋八月。遣李徵顯、黎再嚴。如

丙寅。十七年。宋天聖四年。春正月。詔修玉牒。○秋八月。遣李徵顯、黎再嚴。如

宋結好。○冬十一月。真臘國來貢。○詔開天王討濱州賊。○秋八月。遣李徵顯、黎再嚴。如

丁卯。十八年。宋天聖五年。夏六月。旱。○秋八月。詔寫三藏經。○詔開天王討

七源州。東征王討文州。

戊辰。十九年。宋天聖六年。春二月。帝弗豫。○三月丙申。朔日食。

○戊戌。帝崩于龍安殿。群臣皆詣龍德宮。請太子奉遺詔即位。東征、翊

聖、武德三王聞之。皆帥府兵入伏禁城。東征王伏于龍城內。翊聖、武德

二王。各自伏于廣福門內。俟太子至。有頃。太子自祥符門入。至乾元殿。

覺變。命內豎閉諸殿門。及使宮中衛士守備。因謂左右曰。我於兄弟。無

所辜負。今三王行不義。忘先帝之遺命。欲圖大位。卿等以為何如。內侍

李仁義曰。兄之與弟。內可以協謀。外可以禦侮。今三王反。以為兄弟乎。

以為仇讎乎。願許臣等一戰。以決勝負。太子曰。吾耻先帝未殯。骨肉相

殘。寧不為萬世笑耶。仁義曰。臣聞務遠圖者。忘近功。存公道者。割私愛。

此唐太宗、周公且出不得已之舉。今殿下以唐太、周公為務遠圖。存公

道耶。抑為貪近功。溺私愛耶。殿下能循唐太、周公之遺迹。則後世之人。

將頌歌功德之不暇。何暇笑哉。又曰。先帝以殿下善足以繼志。才足以

濟事。故以天下付託殿下。今賊逼宮門。而隱忍如此。其如先帝付託何。

太子默然。良久。謂仁義及宮臣楊平、郭盛、李玄師、黎奉曉等曰。吾豈不

知唐太、周公之所為。若是乎。吾欲掩晦其罪惡。使自退伏。以全吾骨肉

為上耳。時三府兵愈急。太子度不能制。曰。勢既如此。我何面目與三王

見乎。吾但成服奉侍先帝。此外皆委卿也。仁義等皆再拜曰。死君之難。

臣等之職分。今既得死所。將復何辭。乃令宮中衛士。開門出戰。人樂赴

難。無不一當百。兵既接戰。未決勝負。奉曉怒拔劍。直至廣福門。大呼謂武德王等。覬覦神器。蔑視嗣君。上念先帝之恩。下背臣子之義。所以臣奉曉捧斯劍為獻。乃直犯武德王馬。王引馬避之。馬蹶為奉曉所獲。殺之。三府兵敗走。官軍追斬之。殆無遺者。惟東征、翊聖二王。僅以身免。奉曉等還。以服戎奏捷于太祖柩前。又詣乾元殿告太子。太子勞之曰。吾所以克荷先帝之丕基。全父母之遺體。卿等之力也。吾嘗觀唐史。見尉遲敬德匡君之難。自謂後世人臣無可比者。今日遭變。乃知奉曉之忠勇過敬德遠矣。奉曉再拜曰。殿下德感天地。敢有萌異圖者。天地神祇皆效其職。而誅滅之。臣等何力之有。奉曉愛州水山鄉人。少雄勇。古碑人曰。我獨能擊。父老喜。具酒饌食之。奉曉一飯數斗。飯且過。既而挑潭舍戰。鋒身拔樹橫擊。傷損者眾。潭舍大懼。還古碑田。太祖聞其名。因以為將。遷武衛將軍。至是。以清難功。拜都統。上將軍。侯曉。天感聖武。中從太宗南征。為前鋒。大破虜兵。名震藩國。凱還定功。奉曉。日不

山欲餘賞。願得立水山。遠多麻鄉。即以賜之。錫斫刀。穀稅。故愛州。賞功。有之研名刀。

黎文休曰。李家封嫡子皆為王。庶子皆為皇子。而皇太子之位不設。及至官車大漸。方擇諸子一人。入繼大統。傳之成俗。不知何意也。或曰。李家不先正儲位。蓋欲使諸子壘壘為善。謂儲位既定。則君臣分定。雖有微子之賢。將何以處之哉。曰。天下之本既定。猶有楊廣飾行奪嫡之禍。况儲貳不正。事至倉卒。方欲擇立。萬一有三夫人強請之嗣君。徐文通弄筆之遺詔。雖欲不允。其可得乎。有國家者。當以此為戒。

史臣吳士連曰。同心同德。必事業之能成。有君有臣。何艱險之不濟。太宗當創鉅痛深之日。變生肘腋。而君臣處之。曲折得宜。險難以濟。



事業以成。宗廟賴以尊安。非君臣相遇。同德同心。能如是乎。觀史所載。太宗真情之感。發於骨肉相殘之言。仁義忠憤之激。在於唐太。周公之事。奉曉義勇之奮。形於躍馬獻劍之時。及乎事濟。君臣畧無一毫矜誇。固無間然矣。至於未踰年而改元。則不容不議。春秋之法。君薨嗣君定位於初喪。踰年然後改元。書卽位者。緣始終之義。一年不二君。緣臣民之心。不可曠年無君。禮也。太宗乃冒先君之年。以紀年。何哉。夫甲子流年。天之運也。人君法天。因甲子之運行。紀在位之久近。從古已然。帝精於禮樂書數。曾不是考。而倣擾之。遂使後世襲爲故事。踵而行之。其失大矣。

○己亥。太子佛瑪卽位於柩前。尊母黎氏曰靈顯太后。大赦。改元天成元年。○是日。東征。翊聖二王。詣闕伏罪。詔免之。復其爵。○群臣上尊號。

日開天統運尊道貴德聖文廣武崇仁尙善政理民安神符龍見體元御極億歲功高應眞寶曆通玄至奧興龍大定聰明慈孝皇帝。帝以新卽位。詔發大府錢帛。頒賜天下。庚申也。○開國王叛。初王居長安府。以山川險固。因聚亾命。劫掠小民。太祖終不之知。遂養成其惡。及聞太祖崩。武德王被誅。意愈不平。乃率府兵叛。○封銅鼓山神。以王爵。立廟時祭。仍行盟禮。先是。三王叛前一日。帝夢見稱銅鼓山神。語帝以武德、東征、翊聖三王作亂。速調兵討之。及覺。卽令警備。果驗。至是。詔有司立廟於大羅城右伴聖壽寺。後以是月二十五日。於廟中築壇。張旗幟。整隊伍。懸劍戟於神位前。讀誓書曰。爲子不孝。爲臣不忠。神明殛之。群臣自東門入。過神位。歃血。每歲以爲常。後遇三月有國忌。展至四月四日。○夏四月。帝親征長安府。以內侍李仁義留守京師。壬申。至長安。是日。開

國王降。下令曰。敢有虜掠小民財貨者斬。軍士肅然。秋毫無犯。大軍入長安城。城中民餽獻牛酒者填路。帝遣使諭旨慰勞之。舉城大悅。詔徙開國王及其僚屬于昇龍京。帝還自長安。詔免開國王罪。復其爵。五月六日。神人見迹于萬歲寺。群臣上言曰。太子天下之本。本立則天下安。願陛下早擇賢嗣。正位東宮。以慰天下之望。從之。冊皇子日尊。爲東宮太子。○立皇后七。○十一月。拜枚皇后父祐。爲安國上將。王皇后父杜。爲輔國上將。丁皇后父吳尙。爲匡國上將。

史臣吳士連曰。后戚之貴。前世有之矣。雖以其戚。亦以其才也。祐輩果才耶。不以后父故。用之可也。不才耶。厚之以祿。可也。授封。不可也。或曰。此特寵之以爵。非假之以權。曰爵之既高矣。安有安國、輔國、匡國上將軍之號。而濫及無功者哉。

○以梁任文爲太師。吳尙丁爲太傅。陶處中爲太保。李道紀爲左樞密。李微爲少師。冲新爲右樞密。李密爲左參知政事。矯蓮爲右參知政事。廖嘉貞爲中書侍郎。何遠爲左諫議大夫。杜讖爲右諫議大夫。阮光利爲太尉。譚碎狀爲都統。武波斯爲威衛上將。阮慶爲定勝大將。陶文雷爲左腹心。李仁義爲右腹心。潘唐烈爲內侍。○置僧道階品。○置殿前禁軍十衛。一曰廣聖。二曰廣武。三曰御龍。四曰捧日。五曰澄海。每衛各分爲左右直。周廬環衛于禁城之內。總謂之十衛。○六月。以誕日爲天聖節。以竹作萬歲南山于龍墀。其制爲五峯。中峯頂立長壽山。左右四峯頂。皆置白鶴山。山上作鳥獸飛走之狀。山腰又有神龍蟠繞。間植旌旗。錯懸金璧。使伶人於巖中弄笛吹笙。獻歌奏舞。爲娛樂。賜群臣宴。五峯之制。自此始。

史臣吳士連曰。誕辰慶賀。大禮也。臣祝其君。君宴其臣。君臣和合。以通上下之情。禮固宜然。顧帝當喪。而極心目之娛。曾不念及先帝之未葬乎。惻惻在疚之心。蓋蔑如也。

○冬十月葬天德府壽陵。諡曰神武皇帝。廟號太祖。

黎文休曰。夫古者天子既崩。安靈柩有陵。或號茂陵。或號昌陵。遺宸章有閣。或名顯謨。或名寶文。今李家歷代陵。祇曰壽陵。閣祇曰龍圖。蓋時君不學。而儒臣不能潤色。或無稽古之力也。

史臣吳士連曰。李祖之興。天啓其祥。見於震木之迹。德必得位。出於衆人之歸。又當臥朝。浮逞暴虐之餘。而寬仁素著。天之眷求民主。民之歸于有德。舍帝將誰適哉。觀帝之基命有密。遷都定國。仁心愛民。至誠感天。與夫伐叛討亂。南北通好。天下晏然。傳祚永世。可見其有

帝王之畧。惟好佛老一事。爲之累耳。

太宗皇帝諱佛瑒。一名德政。太祖長子也。其母皇后黎氏。以黎應

立。爲東宮太子。及太祖崩。賴奉曉之忠勇。同心濟難。遂即皇帝位。在位二十七年。壽五十五歲。崩于長春殿。○帝沉幾先物。同

符漢光。征伐四克。比迹唐太。然君于每以矜大過舉。責備其賢。

初帝之生也。時長安府有民家牛。居然自換其角。其民以爲不祥。憂之。有善占者。過其家。笑曰。此乃改新之象。子何預焉。民憂遂解。帝於頂下。有七黑子。比天七星。爲兒時。與群觀遊。能自區處。使之引翼前後左右。如衆官導從之儀。太祖見而悅之。因戲曰。將家子當效軍旅事。安用導從乎。帝應之曰。導從奚間於將家子哉。如間之何。獨不在丁而在黎乎。由天之命耳。太祖驚異。由是益奇之。受禪之日。立爲東宮太子。順天三年。封開天王。居

于外。十一年。命爲元帥。擊占城于布政寨。大軍渡海。抵龍鼻山。黃龍見于帝舟。帝獨自負。及至破之。擒其將而還。十九年。春三月。丙申朔。帝以所御衣。賜南帝觀道士陳慧隆。是夜光徹觀內。慧隆驚起視之。乃黃龍見于衣架也。此皆天之所命。至是並符之。其稟性仁哲。穎悟。通文武大畧。至於禮樂射御書數等藝。無不精諳云。

乙巳。天成二年。宋天聖七年。春二月。壬午。慶成太祖廟。○三月七日。以平陽公主。嫁諒州牧申紹泰。○愛州但乃甲叛。夏四月朔。帝親征但乃甲。以東宮太子監國。但乃甲既拔。遣中使督但乃人。開但乃港。至自但乃。○神人見跡于勝嚴寺。○六月。龍見于乾元殿基。帝謂左右曰。朕旣壞其殿。剗其基。而神龍猶見。意者景德龍興之勝地。居天地之正中乎。令有

司廣其規模。正其背向。重修之。因改天安殿。殿之左起宣德殿。右起延福殿。殿之前墀名龍墀。墀之東置文明殿。西置廣武殿。墀之左右。對立鍾樓。以登聞小民庶獄冤枉。墀之四圍。皆起廊廡。以聚會百官六軍之宿衛。前安奉天殿。上建正陽樓。以爲主掌籌刻之處。後起長春殿。上建龍圖閣。以爲燕寢遊玩之所。外築周圍城一重。各曰龍城。○秋八月。驩州獻麒麟。○冬十月朔。萬歲寺階前。天雨白米。成堆。○是歲。宋使章穎來吊祭。又遣使封帝爲郡王。

庚午。三年。宋天聖八年。春二月。起天慶殿于長春殿前。爲聽政之所。其制爲八角。殿之前後。並駕鳳凰橋。○夏四月。遣大僚班黎偓佺。員外郎阮日親。如宋報聘。○定公侯文武冠服。○冬十月。大熟。○十四日。帝幸烏路田。省斂。因改其田曰永興。是日還宮。

辛未四年。宋天聖九年。春正月。驩州叛。○二月朔。帝親征驩州。以東宮太子監國。發京師。次驩州。州人降。詔赦牧守罪。遣中使撫諭其民。○三月。帝至自驩州。○詔發錢貸工。造寺觀于鄉邑。九百五十所。○秋八月。設法會慶成。大赦天下。○冬十月朔。道士鄭智空奏請。賜道士受記錄于太清宮。制可。

壬申五年。宋明道元年。春二月。雷公觀前釋迦寺優曇樹開花。○夏四月朔。帝幸杜洞江信鄉。耕籍田。農人獻夏田禾一莖九穗。詔改其田曰應天。是日還宮。○秋九月。帝幸諒州。捕象。至自諒州。○冬十一月。宴群臣於天安殿。

癸酉六年。宋明道二年。春正月。真臘國來貢。○定源州叛。二月。帝親征。以東宮太子監國。八日發京師。次真登州。陶大姨進其女。納為妣。十七日。拔

定源州。班師還。○秋七月十二日。永安州牧師用和言。六州有真珠淵。遣使求之。果得。○八月。冊東宮太子為開皇王。居龍德宮。○十三日。帝幸長廣門外。觀皇子第宅落。落成始也。○詔鑄萬斤鐘。置于龍墀鍾樓。○九月。彘源州叛。○冬十月。帝親征彘源州。以開皇王監國。彘源州平。○十一月朔。帝班師。

甲戌七年。宋景祐元年。夏四月。詔群臣言事於上前。呼帝曰朝廷。黎文休曰。天子自稱曰朕。曰予一人。人臣稱君曰陛下。指天子所居曰朝廷。指政令所出曰朝省。自古不易之稱也。太宗使群臣呼己為朝廷。其後聖宗自號為萬乘。高宗使人呼為佛。皆無所法。而好為誇大。孔子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此也。

○是月。改元通瑞元年。時有嚴寶性。范明心二僧。焚身盡成七寶。詔以

其寶。留于長聖寺。供以香火。帝以其異。改元通瑞。

史臣吳士連曰。佛家之說。有謂舍利者。乃焚身時。精氣所聚之精。不爲火所滅之物。故謂之寶。相傳以爲學佛成身化爲此。蓋僧人斷慾。則其精氣因結爲此故也。世人以不常見而異之。殊不知此陽精氣聚而成之耳。帝惑之。因而改元。自時厥後。好名之人。祝髮爲僧。忍耐受死。如智通之類。多矣。

○六月。驩州獻一角獸。使員外郎陳應機。王文慶。遺于宋。○秋八月。帝幸遷遊山重光寺。詔起重興藏。○遣員外郎何授。杜寬。以馴象二。遺于宋。宋以大藏經。謝之。○冬十一月。造萬安船。○是歲。古法州法雲寺僧休上言。寺中放光數道。尋光掘之。得一石函。內有銀函。銀函之內。有金函。金函之內。有琉璃瓶。瓶中有舍利。帝遣迎入禁中。觀畢還之。

乙亥。通瑞二年。宋景祐二年春二月。天慶殿前芝草生。○夏四月。詔制金八

角逍遙。○秋七月。立寵姬名缺爲天感皇后。封皇子日中爲奉乾王。其餘

皇子皆封侯。○創立西街市。及其長廊。○詔建太和橋於蘇歷江。九月。

橋成。帝臨幸。命侍臣賦詩。○愛州叛。冬十月。帝親征。以奉乾王爲京師留守。發京師。次愛州。帝御行營。宴享侍臣將帥。密指定勝大將阮慶。謂

妃嬪曰。慶必反。妃嬪皆驚曰。陛下何以知之。願聞其故。帝曰。慶心不平。

見朕有慙色。動止失節。言行反常。以此觀之。知其志有他圖。反狀明矣。

克愛州。定愛州牧長罪。遣使撫諭其民。京師留守奉乾王日中驛聞。僧

胡氏。定勝將阮慶。義弟都統譚碎狀。皇弟勝乾太福等謀反。果如其言。

妃嬪皆再拜曰。妾聞聖人默視於未形。逆觀於未萌。今親見之。○詔捕

慶等。檻送京師。十一月朔。帝至自愛州。設飲至禮。勞將士平愛州之功。

○帝御天慶殿。訊胡氏、阮慶獄。並切肉剝骨于西市。其餘以罪次輕重論。○詔發銅六千斤。鑄鍾置于重光寺。鍾成。使人拽送之。其鍾不待人力。自能移轉。頃刻間至其寺。

史臣吳士連曰。凡物方則止。圓則行。鍾之行。以其形之圓也。蓋曳之行。而有不勞人力。如神之助者。以今觀之。如木之大。十數人舉之。不勝其重。一人橫推之。則圓轉而去。鍾亦然。寺僧欲神其教。乃屬言誑之爾。其曰神人迹。舍利光。優曇花。古佛湧之類。皆出僧徒之言。當時秉史筆者。不揆諸理。從而書于冊也。

丙子。三年。宋景祐三年。春正月。設慶成大願佛會於龍墀。大赦。○二月。詔寫大藏經。留于重興藏。○三月。以金城公主。嫁峯州牧黎宗順。○夏四月。置驩州行營。因改其州。曰乂安。○秋八月。以長寧公主。嫁上威州牧何

善覽。○冬十月。臨西道及都金、常新、平原等州叛。侵宋思陵等州。掠牛馬。焚廬舍而還。

丁丑。四年。宋景祐四年。春二月朔。帝親征臨西道。以開皇王爲大元帥。討都金、常新、平原等州。奉乾王爲京師留守。發京師。次臨西道。克之。三月。帝至自臨西道。○詔乂安州。起資成、利人、永豐等庫五十所于本州。○秋七月。帝御含光殿。觀競舟。○大水。○烏路桑園中古佛湧。○八月。造永春舟。○冬十二月。造日光舟。○立弘聖大王祠。先是。帝以都護府多疑獄。士師不能決。欲得彰著靈明。痛塞奸詐者。乃沐浴焚香。請于天帝。是夜夢。赤衣使者。奉上帝敕。賜范巨倆。爲都護府獄訟盟主。顧問天使曰。是何人耶。典我何職局。使者曰。乃黎大行朝太尉也。言訖忽不見。帝夢覺。召問群臣。徵其事。封以王爵。命有司立祠於城南門之西。時祭焉。弘

後改  
洪聖。

戊寅五年。宋寶元元年。春二月。帝幸布海口。耕籍田。命有司。除地築壇。帝親祠神農。畢。執耒欲行躬耕禮。左右或止之曰。此農夫事耳。陛下焉用此爲。帝曰。朕不躬耕。則無以供粢盛。又無以率天下。於是耕三推而止。三月。還京師。

史臣吳士道曰。太宗復古禮。躬耕籍田。率天下。上以供宗廟。下以蓄萬民。治效臻於富庶也。宜哉。

○秋八月。帝御含光殿。觀競舟。○九月。神人見跡于大勝寺。○冬十月。立重光寺碑。○十一月。起御庫。○十二月。廣源州儂存福叛。○宋封帝爲南平王。○是歲。東征王力卒。  
己卯六年。元六年。○以後。乾符二年。○宋寶元二年。春正月。西農首領何文貞。以存福叛狀

聞。初存福爲儂猶州首領。弟存祿爲萬涯州首領。存福妻阿儂弟當道。爲武勒州首領。皆屬廣源州。歲輸土貢。後存福殺存祿及當道。併有其地。僭稱昭聖皇帝。立阿儂爲明德皇后。封子智聰爲南衙王。改其州曰長生國。繕甲治兵。堅城自守。無復奉土稱臣。○二月。帝自將征存福。以開皇王監國。發京師。渡冷涇津。白魚入舟。次廣源州。存福聞之。率其部落。携其妻子。亾匿山澤。帝縱兵追之。獲存福、智聰等五人。惟妻阿儂。子智高走脫。檻存福等。歸京師。令軍士夷其城池。招其遺類。而存撫之。然後班師。○三月。帝至自廣源。詔曰。朕有天下以來。將相諸臣。靡虧大節。異方殊域。莫不來臣。而諸儂世守封疆。常供厥貢。今存福妄自尊大。竊號施令。聚蜂蠆之衆。毒邊鄙之民。朕以之翼行天討。俘存福等五人。並斬之于都市。○夏四月。占城王子地婆刺、樂舜、乍兜、羅繼、阿撻刺五人



來附。○五月。廣源州屬武建洞。獻生金一塊。重一百一十二兩。連縣弄石州。定邊州。奏本處有銀穴。○六月。群臣請改元曰乾符有道。及增尊號。曰金湧銀生儂平藩伏八字。帝曰。唐虞之世。畫象而人不犯。不戰而屈人兵。垂衣拱手。而天下大治。是以星辰不悖。雷雨弗迷。鳥獸率舞。鳳凰來儀。四夷咸賓。百蠻向化。不知何以臻歟。朕以藐躬。託于士民之上。夙興夜寐。若涉深淵。未知何道以格乎天地。何德以參乎堯舜。乃者儂寇克平。占城來附。洞產黃金。地湧白銀。意者何以致之歟。抑將有以警之歟。朕甚懼焉。何足以崇美名尊顯號。卿等議宜停罷。群臣固請。乃允。黎文休曰。帝堯。帝舜。文王。武王。皆以一字爲號。未嘗有增其尊號也。後世帝王好爲誇大。乃有累至數十餘字者。然以功德稱之。未有以物件及蠻夷。聯綴於其間者也。太宗乃納群臣所上金湧銀生儂平

藩伏八字爲號。則於誇大中又失於僞矣。太宗不學。無以知之。而儒臣進此。以諛媚其君。不可謂無罪也。

○秋八月。遣大僚班師用和。親王班杜興。如宋修舊好。○冬十月。詔重修太祖神武皇帝廟。○十二月。真臘國來貢。

庚辰。乾符有道二年。宋康定元年。春正月。丁亥朔。日食。○二月。帝旣教宮女織成錦綺。是月。詔盡發內府宋國錦綺。爲衣服。頒賜群臣。五品以上錦袍。九品以上綺袍。以示不復服御宋國錦綺也。

史臣吳士連曰。帝之此舉。於美之中。又有美者存。不貴異物。見其儉德之修。頒賜群臣。見其惠下之厚。

○夏四月朔。詔今後凡天下人民詞訟。悉委開皇王。裁決以聞。仍命以廣武殿。爲王聽獄訟所。

史臣吳士連曰。太子之職。問安侍膳之外。居守曰監國。行軍曰撫軍。如斯而已。未聞使之聽訟也。夫訟乃有司之事。太宗使開皇王行之。非其職矣。又廣武殿爲王聽訟所。非其所矣。

○秋八月。占城國守布政塞人。布令布哥。蘭沘星。率其部屬百餘人。來附。○冬十月。設羅漢會于龍墀。大赦免流人罪。復徒人之法。及天下稅錢之半。先是。帝令工匠造彫佛千餘像。畫佛千餘軸。寶幡萬餘頂。至是工畢慶成也。

辛巳。三年。宋慶曆元年。春二月。有白雀集于禁庭。○夏五月。置宮女階品。皇后妃嬪十三。御女十八。樂妓一百有餘。○六月。殿前指揮使丁祿。馮律謀反。詔捕祿。律及其黨。下吏治。開皇王聽斷。祿。律並伏誅。○秋九月。帝幸哥來。捕象。又幸哥覽。還京師。○冬十月。帝幸遷遊山觀。起慈氏天福

院。及還。詔發銅七千五百六十斤。鑄彌勒佛。海清。功德二菩薩及鍾。置于其院。○十一月。詔威明侯日光。知父安州。○是歲。儂智高與其母阿儂。由雷火洞。復據儂猶州。改其州曰大曆國。帝命將討之。生擒智高。歸京師。帝憫其父存福兄智聰俱被誅。免其罪。復授廣源州如故。以雷火平安娑四洞。及思琅州。附益之。

壬午。四年。十月。宋以後。明道二年。春三月。帝幸哥覽海口。耕籍田。還京師。○夏五月。詔諸官職都逃亾者。杖一百。刺面五十字。徒罪諸軍士。逃林野劫人財物者。杖一百。刺面三十字。守鎮寨逃亾者。如之。○秋七月。詔諸盜官牛者。杖一百。一頭罰二頭。○九月。杖欠盟誓者各五十。○遣員外郎杜慶。梁茂才。遺馴象于宋。修舊好也。○地震。○文州叛。○閏月。詔諸夜入人家。奸人妻妾。主人登時格殺者。勿論。○詔百姓賦稅許輸官。十

分外別取一分。謂之橫頭。過者以盜論。百姓有告訴者。復其家三年。京城人告者。以其物賞之。如管甲、主都及徵稅人。相與過例征取。雖已歷時月而告者。管甲、主都與徵稅人同罪。○冬十月朔。以開皇王爲都統大元帥。討文州。○詔改元明道元年。○頒刑書。初天下獄訟煩擾。法吏拘律文。務爲深刻。甚者或至枉濫。帝爲之惻然。命中書刪定律令。參酌時世之所適用者。敘其門類。編其條貫。別爲一代刑書。使觀者易知。書成。詔頒行之。民以爲便。至是。治獄之法。坦然甚明。故有明道改元之命。及鑄明道錢。○十一月。詔諸年七十以上。八十以下。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身有弱疾。以至皇家大功期親以上。犯罪者許贖。犯十惡者不在。○是歲。天下大飢。詔樞密院阮珠。令諸路逃人。各認地方橋道。築土爲堦。置木牌於其上。以便四方所向。

癸未。明道二年。宋慶曆三年春正月。愛州叛。○二月。帝御天慶殿。詔官職三人。共保一人。如有匿藏犬男。三人者同罪。○文州叛。○三月朔。以開皇王爲都統大元帥。討愛州。奉乾王爲都統元帥。討文州。文州平。奉乾王獻所獲良馬四。賜名載天、廣勝、追風、日馭。○夏四月。占城風浪賊。謂乘寇掠取海邊民。命陶處中鎮之。乃平。○帝幸武寧州松山古寺。見其人迹蕭然。基址暴露。中有石柱。欹斜欲傾。帝慨嘆意欲重修之。言未發。石柱忽然復正。帝異之。命儒臣作賦以顯其靈異。○秋八月。詔諸賣百姓黃男。爲人家奴。已賣者杖一百。刺面二十字。未賣而已爲人役者。杖如之。刺面十字。知情買者。減一等。○帝問左右曰。先帝棄世。于今已十六載矣。而占城未有一介使來。何也。意朕之威德不加乎。抑彼自恃山川之阻險乎。對曰。臣等以爲陛下之德雖加。而威未廣故也。何者。陛下卽

位以來。彼逆命不庭。惟布德施惠。以懷之。未嘗信威耀武以征之。非所以威遠人也。臣恐海內異姓諸侯。皆如占城。奚啻占人哉。帝於是決意伐占城。

史臣吳士連曰。占城風浪賊。掠我海邊民。問罪之師。其可已乎。蓋正其罪名也。苟云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豈可勤兵於遠哉。

○九月朔。使魏徵如廣源州。賜儂智高都印。拜爲太保。

黎文休曰。前年儂存福之叛逆。僭號開國置官屬。太宗旣罪存福。而遣其子智高。今智高復踏其父之不軌。則其大罪矣。誅之可也。奪其爵邑。降爲庶人。亦可也。太宗旣赦其罪。又以州郡附益之。賜印封爲太保。則賞罰無章。及其爲廣源之患。乃出兵以援鄰爲辭。何以異放虎兕使之噬人。而徐救之哉。蓋溺佛氏之小仁。而忘有國之大義也。

○帝以明年將伐占城。詔造龍鳳魚蛇虎豹鸚鵡戰艦數百餘艘。○冬十月。長春殿御楯自動。詔群臣商議。皆曰。楯之爲物。兵器也。臣聞鸞先風翔。礎先雨潤。今陛下欲興師征討不庭。而兵器自動者。是神人默會。物類相應之兆。書曰。惟動丕應。後志。彼旣先志而應動。何疑之有。帝然之。○詔軍士逃亡踰年者。杖一百。刺面五十字。不滿年者。從輕罪之。復歸者許還舊處。行幸不從駕者。杖亦如之。刺面十字。○十二月。詔軍士繕甲治兵。約以明年春二月。伐占城。○帝幸古覽行營。詔諸強盜百姓禾秧財物得財。杖一百。不得財而傷人者。以流罪論。○是歲。復鑄明道錢。頒賜文武臣僚。

甲申。三年。十一月以後。天感聖武。春正月。發府庫器械。頒授諸軍。癸卯。帝親征占城。以開皇王爲京師留守。是日有司以所祀山神小牢。得贍

大如柚子獻之。帝戲之曰。膽聲耽相近。彼少牢得大膽者。蓋示我以少勞。而得大耽樂之徵也。甲辰。發京師。乙巳。次大惡海口。會風濤帖靜。大軍利涉。故改大惡曰大安。抵麻姑山。紫雲捧日。過河腦灣。有片雲覆帝所御舟。隨其行止。是日至住牙身。一作海口駐營。次日發。以風勢之便。一日過大小二長沙。抵思客海口。白魚入舟。帝聞占城引其眾及象。陳于五蒲江南岸。欲拒官軍。詔舍舟登陸。領軍士至北岸。見彼屬徒已列江邊。帝乃部分士卒。建旗鳴鼓。徑渡擊之。兵亦未接。占人自潰。追斬三萬級。郭加彛斬其主乍斗首于陣獻之。獲訓象三十餘。生擒五千餘人。其餘爲官軍所殺。血塗兵刃。尸塞原野。帝爲之慨然。下令曰。有妄殺占城人者。殺無赦。

史臣吳士連曰。帝之此心。其宋太祖之心乎。傳祚永久也。宜哉。

○秋七月。帝引軍入佛誓城。俘乍斗妻妾。及官女之善歌舞西天曲調者。遣使徧行鄉邑。撫諭遺民。群臣賀捷。八月。班師。還至父安行營。召威明侯日光。慰勞之。尋授本州節鉞。加封王爵。初帝委威明以父安歲租。及令置娑和寨。使之牢固。及諸處墩鋪。餼糧畢備。皆稱旨故也。○九月朔。次長安府。黃龍見于帝所御舟。至莅仁行殿。令內人侍女召乍斗妃媚醯侍御舟。媚醯不勝憤鬱。密以氈自纏。投江死。帝嘉其貞節。封協正佑善夫人。

史臣吳士連曰。夫人義不受辱。從一而終。以至婦節。人臣事二君者。夫人之罪人也。帝喜其貞節。封爲夫人。以勸後世。宜哉。

○帝還自占城。告捷于太祖廟。畢。御天安殿。設飲至禮。是日。群臣獻俘五千餘口。及其金銀珍寶之物。詔俘虜各認部屬。居之永康鎮。直至登

州。今歸化。置鄉邑。倣占城舊號。○帝使設大檻於潞潭。今西湖也。以占城馴象為媒。誘野象入其中。親幸捕之。○冬十一月。賜伐占城有功者。六品以上錦袍。七品以下羅衣。群臣請改元曰天感聖武。增號曰聖德。天感宣威聖武八字。允之。詔曰。遠事征伐。妨奪農功。豈料今冬得大豐熟。苟百姓之既足。則朕孰與不足。其賜天下今年稅錢之半。以慰跋涉之勞。○詔絹庫司私受人絹。一尺杖一百。一疋至十疋。以上者。准疋數加配役十年。○十二月朔。置懷遠驛于嘉林江岸。以為異域來賓館歇之處。○太保儂智高來朝。○是歲。詔諸軍逃亾者。准三流罪。禁獄官毋得遣囚人。作私役。犯者杖八十。刺面配牢。○乙酉。天感聖武二年。宋慶曆五年。制太平車。以黃金飾蓬羅幟。占城象鞍也。駕象引之。○立大內碑。

丙戌。三年。宋慶曆六年。起別宮。居占城女。

丁亥。四年。宋慶曆七年。春三月。置望國鎮及歸德、保寧、宣化、清平、永通、感化、安民七驛。各立碑。以爲蠻夷宿歇之處。

戊子。五年。宋慶曆八年。秋九月。命將軍馮智能。攻哀牢。獲人畜甚衆而還。○儂智高以勿惡洞叛。命太尉郭盛。討之。方交戰。天地晦冥。俄而雷震洞中。其酋長體皆磔裂。舉洞驚駭。智高降。○立社稷壇于長廣門外。四時祈穀。○冬十二月。立春日。詔有司行迎春禮。

己丑。六年。宋崇寧元年。春二月。改元崇興。大寶元年。○冬十月。造延祐寺。初帝夢觀音佛坐蓮花臺。引帝登臺。及覺語群臣。或以爲不祥。有僧禪慧者。勸帝造寺。立石柱于地中。搆觀音蓮花臺于其上。如夢中所見。僧徒旋繞。誦經求延壽。故名延祐。

庚寅。崇興大寶二年。宋皇祐二年。春三月。占城獻白象。○夏六月。大水。○秋

九月。勿陽洞人叛。討平之。

辛卯。三年。宋皇祐三年。春正月。置內外隨車龍軍。命左驍衛將軍陳稔領之。

○定文武官年深無過犯者。陞職爵。有差。○秋八月。大酺。賜民幣帛銀

錢。有差。○冬十一月。開廩港。

壬辰。四年。宋皇祐四年。春正月。封諸皇子爲王侯。皇女爲公主。○三月。鑄洪

鍾于龍墀。令民有冤抑不達者。撞之以聞。○夏四月。農智高叛。僭稱仁

惠皇帝。國號大南。寇宋境。破橫山寨。陷邕。橫。貴。藤。梧。康。端。龔。潯等州。遂

至廣州城。傳城攻之。五旬不下。乃還。再入于邕。殺宋將佐三千餘人。虜

生口萬計。所過焚蕩無遺。宋君臣以爲憂。樞密副使狄青。抗章請行。宋

帝命青以宣徽使都大提舉。總其節鉞討之。

癸巳。五年。宋皇祐五年。春正月初五日。地震三度。○十日。有雲不雨。黃龍見

于端明閣。群臣稱賀。惟僧法語云。龍飛在天。今乃下見。不祥也。○狄青

帥三將兵。至邕州。歸仁鋪。智高出拒戰。爲青所敗。走十餘里。其腹心將

黃師宓。與其下五十七人。死于陣。宋所追殺二千二百餘人。智高焚城

夜遁。○秋。七月。至八月。大水。○冬十月。智高使梁珠來乞師。詔指揮使

武珣。將兵援之。狄青又破智高。智高奔大理。大理斬之。函其首獻于宋。

儂氏遂滅。先是。智高寇宋邊。宋命樞密直學士孫沔。入內押班石奎彬。

同本路經畧使余靖。經制盜賊。帝請出師助討。宋以便宜許之。及狄青

爲大將。遂奏曰。假外兵以除內寇。非我利也。以一智高。兩廣力不能制。

乃假外境兵。其或因而起亂。何以禦之。是年宋有詔。止我援兵。及智高

乞師。又允其請。宋都監蕭注從特磨道。襲獲智高母阿儂。殺之。

甲午。六年。九月以後。聖宗龍瑞太。平元年。○宋至和元年。秋七月。詔皇太子日尊。視朝聽政。爲史臣吳士連曰。詳下文九月書帝弗豫。則是月詔太子。視朝聽政。爲不得已之事。

○九月。戊寅。帝弗豫。○冬十月一日。帝崩于長春殿。太子卽位于柩前。改元龍瑞太平元年。追尊大行皇帝諡。廟號太宗。母枚氏爲金天皇帝后。建國號曰大越。○賜東宮舊臣官爵。有差。以裴佑爲文明殿學士。史臣吳士連曰。史稱帝仁哲通慧。文武大畧。六藝無不精諳。惟其有此才德。故能有爲。然拘於君臣燕享之禮。當哀而樂。致孝道之有虧。惑於浮屠慈愛之說。肆赦叛臣。則仁流於姑息。此其失也。

大越史記本紀全書卷之二

大越史記本紀全書卷之三

李紀二

聖宗皇帝諱日尊。太宗長子也。其母金天大后。初夢月入懷。因有娠。以順天十四年癸亥二月二十五日。生于龍德宮。

宮。天成元年。册爲東宮太子。太宗崩。遂登大寶。在位十七年。壽五十歲。崩于會儀殿。○帝善於繼承。誠心愛民。重農恤刑。柔遠能通。博學厚養。禮文修備。海內歸寧。此其所短也。疲民力。以築報天之塔。費民財。以造雷澤之宮。此其所短也。

乙未。龍瑞太平二年。宋至和二年。春正月。修大內諸殿宇。○二月。以誕日爲承天聖節。○占城來貢。○冬十月。大寒。帝謂左右曰。朕深居宮中。御獸炭。襲狐裘。猶寒如此。念囚人在囹圄中。縲紲之苦。曲直未分。食不充腸。衣不蓋體。爲風寒所逼。或死非辜。朕甚憫之。其令有司。發衾席及飯。日二次給之。○宋封帝爲交趾郡王。

丙申。三年。宋嘉祐元年。春正月。真臘國來貢。○夏四月。下勸農詔。○造崇慶



報天寺。發銅萬二千斤。鑄洪鐘。帝親製銘文。

丁酉。四年。宋嘉祐二年。春正月。築大勝資天寶塔。高數十丈。其制為十二層。

即報天塔也。○遣使遺異獸于宋。曰麟。司馬光曰。使是真麟。非時自至。不以

為瑞。若偽為遠方之笑。願厚賜遣還。○冬十二月。起天福、天壽二寺。以

黃金。鑄梵王、帝釋二像。奉事之。陳朝行賜寺禮即此。

戊戌。五年。宋嘉祐三年。春。修祥符門。

己亥。彰聖嘉慶元年。宋嘉祐四年。春三月。伐宋欽州。耀兵而還。惡宋之反覆

也。○秋八月。帝御水晶殿。朝百官。令戴幘頭着鞞。方許入朝。戴幘頭着

鞞。自此始。○定軍號曰御龍、武勝、龍翼、神電、捧聖、保勝、雄畧、萬捷等號。

皆分左右。額並諱天子軍三字。

庚子。二年。宋嘉祐五年。春。諒州牧申紹泰。捕逃亾兵。入宋境。獲指揮使楊保

材及士卒牛馬而還。○秋七月。宋兵來侵。不克。乃遣吏部侍郎余靖。赴

邕州會議。帝遣費嘉祐往。靖厚遣嘉祐。及移書請還保材。不許。○八月。

播占城樂曲。及節鼓音。使樂工歌之。○造行宮于露潭之側。觀魚。

辛丑。三年。宋嘉祐六年。春二月。選民間女十二人。入後宮。○羅順州獻白象。

壬寅。四年。宋嘉祐七年。春。嘉林郡獻六辟三足龜。

癸卯。五年。宋嘉祐八年。時帝春秋鼎盛。行年四十。未有嗣。命祗候內人阮瓦。

求嗣于聖主寺。其後倚蘭夫人有娠。生皇子乾德。是為仁宗。世傳。帝未

中。帝因遊寺。見召入宮。得幸。命為倚蘭夫人。欲得男子。命瓦。甯香。供。于。聖

主。寺。僧。感。瓦。以。胎。在。慈。麻。驛。望。社。瓦。原。在。寺。門。前。西。今。存。

甲辰。六年。宋英宗元年。春正月。遣使如宋。○夏四月。帝御天慶殿聽訟。時

洞天公主侍側。帝指公主謂獄吏曰。吾之愛吾子。猶吾父母斯民之心。

百姓無知。自冒刑愆。朕甚憫焉。自今以後。罪無輕重。一從寬宥。

丙午。龍章天嗣元。年。宋治平三年。春正月二十五日亥時。皇子乾德生。後日

立為皇太子。改元大赦。封其母倚蘭夫人為宸妃。

史臣吳士連曰。太子國本。不可不早建。春秋書子同生。意有在矣。帝

春秋已高。幸而皇子生。欣喜倍常。遽立為皇太子。大赦天下。以繫萬

民之望。宜哉。

○秋九月。命郎將郭滿。建塔偃遊山。○瓜哇商人獻夜光珠。還價錢萬

鎰。

丁未。二年。宋治平四年。春二月。牛孔、哀牢等國。獻金、銀、沉香、犀角、象牙、土宜

等物。○宋加封帝開府儀同三司。尋加南平王。○以員外郎魏仲和、鄧

世資。為都護府士師。改書家十人。為按獄吏。賜仲和、世資。每歲俸錢各

五十鎰。禾一百結。及魚塩等物。獄吏各二十鎰。禾一百結。以養其廉。

戊申。三年。二月以後。天賜寶象元年。○宋神宗元年。非也。春二月。皇子

明仁王名映生。仁宗同母弟也。○真登州獻白象二。因此。改元天賜寶象

元年。○改土嘉鄉為超類鄉。元妃所生地也。○占城獻白象。後再擾邊。

己酉。天賜寶象二年。七月以後。神武二年。春二月。帝親征占城。獲其主制

矩。及其眾五萬人。此役也。帝征占城。久不下。還至居連州。聞元妃相內

治。民心化洽。境內按堵。尊崇佛教。俗號觀音女。曰。彼一婦人。乃能如此。

我男子何庸。再攻克之。○夏六月。班師。○秋七月。帝還自占城。獻俘于

大廟。改元神武元年。制矩請以地哩、麻令、布政三州贖罪。許之。放制矩

還國。地哩。今○冬十月丁丑。赤翳夾日。

庚戌。神武二年。宋熙寧三年。春。造紫宸殿。○夏四月。旱。發庫粟、錢帛。賑貧民。

○秋八月。修文廟。塑孔子、周公及四配像。畫七十二賢像。四時享祀。皇太子臨學焉。

辛亥。三年。宋熙寧四年。春正月。帝書佛字碑。長丈有六尺。留于僊遊寺。○自春至夏。不雨。○占城來貢。○定贖罪錢。有差。○冬十二月。帝不豫。詔有司。誤入官職都左右廊者。杖八十。

壬子。四年。正月以後。仁宗太寧五年。春正月庚寅。帝崩于會僊殿。上尊號。曰應天崇仁至道威慶龍祥明文睿武孝德聖神皇帝。廟號聖宗。

史臣吳士連曰。恤刑仁民。王政之所先。聖宗慮夫囹圄囚人。或有無辜。因飢寒而致死也。則發給衾席飲食。使養其生。慮夫刑獄官吏。或有家貧因鬻而受賂也。則增給俸錢食物。使富其家。慮民之乏食也。則下勸農之詔。遭歲之大旱也。則出賑貧之令。始終一心。皆出於誠。

况又崇道學。明制度。文事暇暇乎。內舉矣。南平占。北伐宋。武威赫赫乎。外揚矣。雖他小有過舉。亦不失為賢君。或曰。仁柔有餘。剛斷不足。愚未見其然也。

○皇太子乾德。即位于柩前。改元大寧元年。時方七歲。尊生母倚蘭元妃為皇太妃。嫡母上陽太后楊氏為皇太后。垂簾同聽政。太師李道成夾輔之。○夏四月八日。帝視浴佛。○初御天安殿視朝。○赦都護府囚。

仁宗皇帝諱乾德。聖宗長子也。其母靈仁太后。以龍草天嗣元年。即皇帝位。在位五十六年。壽六十三歲。崩于永光殿。○帝。日角龍顏。手垂過膝。明哲神武。睿智孝仁。大長小懷。神助人應。通音律。製樂歌。俗臻富庶。身致太平。為李朝之盛主。惜其慕浮屠。好祥瑞。為盛德之累耳。

癸丑。太寧二年。宋熙寧六年。時滂雨。迎法雲佛赴京。祈晴。祀傘圓山神。○幽皇太后楊氏。尊皇太妃為靈仁皇太后。靈仁性嫉妬。以生母不得預政。

因訴于帝曰。老母劬勞。以有今日。而今富貴。他人是居。將置老母於何地。帝乃幽楊太后。及侍女七十六人于上陽宮。逼令殉于聖宗陵。史臣吳士連曰。仁宗仁孝。靈仁崇佛。何至殺嫡后。虐無辜。殘忍若是哉。蓋嫉妬婦人之情。况又生母不得預政。靈仁雖賢。豈能忍耐得此。故訴于帝。帝時幼冲。惟以順母心爲悅。而不知其過之大也。太師李道成之出鎮于外。安知不因言此耶。

○宋封帝爲交趾郡王。○太師李道成。以左諫議大夫。出知父安州。道成於本州王聖廟內。立地藏院。中安佛像。及聖宗位號。晨昏奉事焉。史臣吳士連曰。道成同姓大臣。方居聖宗喪。因事出鎮于外。其感念先帝。蓋真情也。因托佛以事帝。特一時所爲之事者爾。後之鎮父安者。遂以爲奉事聖宗之所。終李朝之世。莫以爲非。夫君不祭於臣僕。

父不祭於支庶。况又與夷爲侶哉。蓋李朝崇佛之過也。

甲寅三年。宋熙寧七年。春。有白雀。集于禁庭。○占城復擾邊。○以李道成爲

太傅。平章軍國重事。○詔功臣年八十者。皆賜几杖入朝。

乙卯四年。宋熙寧八年。春二月。詔選明經博學及試儒學三場。黎文盛中選。

進侍帝學。○宋王安石秉政。上言以爲我國爲占城所破。餘欲不滿萬人。可計取之。宋命沈起。劉彝。知桂州。潛起蠻峒兵。繕舟船。習水戰。禁州縣。不與我國貿易。帝知之。命李常傑。宗竄。領兵十餘萬擊之。水步竝進。常傑陷欽。廉等州。直圍邕州。宋廣西都監張守節。將兵來救。常傑迎擊於崑崙關。今廣西南寧府是。大破之。斬守節于陣。知邕州蘇緘固守不下。我軍攻之四十餘日。囊土傅城而登。城遂陷。緘令其家屬三十六人先死。藏屍於坎中。縱火自焚死。城中感緘恩義。無一人降者。盡屠五萬八千餘



大正庚申年三月

己未。四年。宋元豐二年。豐諒州獻白象。○雨雹。○大熟。○宋以順州歸我。源。即廣

州。改順。

庚申。五年。宋元豐三年。豐春二月。鑄洪鐘于延祐寺。鐘成。撞之不鳴。以其成器不可銷毀。乃廢置于寺之龜田。其田卑濕多產龜。時人謂之龜田鐘。○

秋八月。甘露降。帝觀競舟。

辛酉。六年。宋元豐四年。豐春。日有重光。歸所獲筓。飲廉三州人兵于宋。以廣源

等州還我故也。○冬十月。太師李道成卒。

壬戌。七年。宋元豐五年。豐春。以欽聖公主。嫁渭龍州牧何彝慶。

癸亥。八年。宋元豐六年。豐春。帝親閱黃男。定為三等。○黃龍飛自紫震殿。至會

龍殿。

甲子。九年。宋元豐七年。豐夏六月。遣兵部侍郎黎文盛。如永平寨。與宋議疆事。

○詔天下。造瓦蓋屋。○定邊界。宋以六縣三洞還我。宋人有詩云。因貪交趾象。却失廣源金。

乙丑。廣祐元年。宋元豐八年。豐以黎文盛為太師。時天下無事。皇后遍遊山川。意欲興建寺塔。

丙寅。二年。宋元豐九年。豐春。阮遠獻六足龜。背上有圖書。○秋八月。試天下有文學者。充翰林院官。莫顯績中選。除翰林學士。○造大覽山寺。

丁卯。三年。宋元祐元年。豐春三月。造秘書閣。○宋封帝為南平王。○冬十月。帝幸覽山寺。夜宴群臣。親製覽山夜宴詩二章。

戊辰。四年。宋元祐二年。豐春正月。封僧枯頭為國師。或云。賜之節鉞。與宰臣並立殿上。處斷天下事務。詞訟。未必有也。蓋以是時。仁宗崇佛。封為國師。詢以國事。如黎大行之於吳匡越爾。○置十火書家。○定天下寺

為大中小名藍。以文官貴職兼提舉。時寺有田奴庫物故也。○冬十月。







人。

丁亥。七年。宋元大夏地震。

戊子。八年。宋大觀春二月。築堤于機舍坊。○夏月不雨。

己丑。九年。宋大觀春。築洞靈臺。○秋七月。逆人蘇厚、杜崇謀反。遣兵討

夷之。

庚寅。會祥大慶元年。宋大觀春。有婦人。獻鳳雛具五色九苞。○除文通

獻白虎、白馬生距、檳榔一本十二莖。○秋八月。占城獻白象。

辛卯。二年。宋大和春。清化府獻檳榔一本九莖。○秋。大熟。○日重輪。

壬辰。三年。宋大和春。甘露降。○占城獻白象。○時帝春秋已高。無嗣。詔

擇宗室子立為嗣。帝弟崇賢侯名欲亦未有嗣。適石室山僧徐道行至侯

家。與語祈嗣事。道行曰。他日夫人臨誕時。必先相告。蓋為之祈于山神

也。後三年。夫人因而有娠。生男陽煥。

癸巳。四年。宋大和夏六月。真登州牧夫人公主李氏薨。夫人名玉嬌。奉

嫺居于宮中。及長。封公主。適具登州牧黎氏。氏卒。自誓

甲午。五年。宋大和春。瑞雪降。

乙未。六年。宋大和春正月。封蘭英、欽天、震寶三皇后。三十六宮人。時帝

無嗣。故多立皇后及宮人。設醮以禱之。太后構興佛寺。前後該百餘所。

世傳。后追悔。上陽及其侍女

丙申。七年。宋大和夏六月。僧徐道行尸解於石室山寺。石室縣名。即今

跡山。乃徐道行來遊時。見山洞中。素石有人足先是崇賢侯夫人杜氏

跡。道行以其足跡印之。符合。俗傳道行尸解。懷娠。至是產難。侯道念道行前日之言。使人馳報。道行即易服澡身。入

巖中尸解而逝。夫人尋生得男。即陽煥也。鄉人以其異。納尸龕中。奉事

之。今佛跡山。是其處也。每歲春三月七日。士女會于寺。爲一方勝遊。後人訛以爲僧忌日。其尸至明永樂年間。爲明人所焚。鄉人再塑像。事如初。今存。

丁酉。八年。宋政和七年。春正月。延成侯名缺卒。詔罷藏闕戲。及開賀執卓。仍發

御府金銀錢帛。厚賻之。○是月。守太堂人獻白鹿。○甘蔗甲人獻玄鹿。

○二月。申明盜殺牛令。皇太后曰。比者京城鄉邑人多逃亾。以盜牛爲

業。百姓窮窘。數家共耕一牛。昨嘗以爲言。國家已有禁令。今之殺牛有

甚往時。帝於是詔。諸盜殺牛。杖八十。徒犮甲。其妻杖八十。徒桑室婦。并

償其牛。鄰家不告者。杖八十。○三月丙辰。帝幸章山。慶成萬豐成善寶

塔。有黃龍見。○又幸應豐今義興行宮。省耕公田。○夏五月。員外郎吳詔。

獻夏田禾一莖九穗。○駙馬郎楊景通獻白鹿。○司農州首領何永祿。

獻赤馬生距。○雷音岑作火頭黎兵曹兒。並獻白鹿。直邪甲人獻白鬘。○

六月。帝幸應豐行宮。省耕。不雨。禱於行宮。○黃龍見于洞靈祈禱寶臺。

○忠義侯名缺卒。○秋七月二十五日。倚蘭皇太后崩。火葬。仍以侍女三

人殉。上尊諡曰扶聖靈仁皇太后。

史臣吳士連曰。火葬佛教也。殉葬秦俗也。仁宗皆行之。或者承太后

之遺命歟。

○秋八月。葬靈仁皇太后于天德府壽陵。○冬十月。帝幸啓瑞行宮。省

斂。是夜月重輪。求宗室子。育于宮中。下詔曰。朕臨兆民。久無後嗣。天下

重器。伊誰可傳。宜育崇賢。成慶成廣。成昭成興。侯之子。擇其善者立之。

時崇賢侯子陽煥。年方二歲。而聰敏。上深愛之。遂立爲皇太子。○占城

獻金花三朶。

戊戌。九年。宋重和元年。春正月。詔選民兵黃男。○二月。真臘國使朝見。設春

筵宴禮。及慶成七寶塔會。詔有司備儀仗于靈光殿。偕引使觀之。○三月。以大黃男壯勇者。充玉階、興聖、都及御龍兵。三百五十人。○戶部左侍郎李秀蠲卒。○夏五月。貶禮部右侍郎黎伯玉。爲內人書家。○旱。祈禱得雨。○秋七月。中元節。罷執卓。以遇靈仁太后孟蘭盆日故也。○占城來貢。九月辛巳。設慶成勝嚴聖壽寺千佛會。使占城使觀之。○丙戌。帝御靈光殿。觀競舟。設秋筵宴禮。○冬十一月。遣員外郎阮伯度、李寶臣。遣白黑犀二。及馴象三于宋。○是歲。甘露降。帝手書天下大平聖躬萬歲八字于碑。命工鐫之。○禁京城內外諸人家奴僕。不得刺墨胷脚。如禁軍樣。及刺龍文於身上。犯者沒官。○已亥。十年。宋宣和元年春正月。帝幸快場。捕白象。○夏四月。都曹潘田獻白鹿。○五月。設慶成淨慮寺會。○龍見于京師茶肆。○秋七月。造景興、清

瀾二舟。詔諸軍造戰艦。治兵甲。欲親征麻沙洞也。○八月甲申。帝御靈光殿。觀競舟。設秋筵宴禮。此後每歲八月。競舟設宴。以爲常。○冬十月。閱武捷、羽林等六兵曹之壯勇者。爲玉階、興聖、捧日、廣成、武都火頭。其下等爲玉階、興聖、捧日、廣成、武都御龍兵。○會天下軍人。盟于龍墀。詔曰。朕膺一祖二宗之業。奄有蒼生。視四海兆姓之民。均如赤子。致異域懷仁而款附。殊方慕義以來賓。且麻沙洞丁。生於吾之境土。而麻沙洞長。世作予之藩臣。蠶爾庸酋。忽負先臣之約。恣其歲貢。乃缺故典之常。朕每思之。事非得已。其以今日。朕自將討之。咨爾將帥六軍。各盡汝心。咸聽朕命。乃頒器械授將士。帝御景興舟。發自千秋步。旌旗蔽日。劍戟攢霜。虎賁鼓譟。士氣百倍。是日黃龍見飛逐舟。行次龍水峽。成慶侯獻六眸龜。胸上有王字。花浪又漲。帝自將擊麻沙洞破之。俘其洞長魏滂

等數百人。獲金幣牛羊。不可勝數。命偏將入沿邊諸洞。招諭逃亡。使各歸業。○十二月朔。歸自麻沙洞。獻魏滂于太廟。大饗將士。頒賜錢帛。有差。

庚子。天符睿武元年。宋宣和二年。春正月朔。群臣上表。勸加上尊號。仍請改元。允之。○二月。設廣照燈會。○三月。真臘國來貢。○夏六月。漆作甲主都鄧安獻白雀。○秋九月。黃龍見。○占城來貢。○大熟。○冬十月。築檄僊臺。○十二月。以內人書家潘景、牟俞都為內常侍。

辛丑。二年。宋宣和三年。春三月。僧王愛獻檳榔一本七莖。太史陳度上言。此物不足為瑞。罷之。設慶成寶天寺重明殿會。○夏五月。大水。溢大興門外。○秋七月。紫草藩人何午獻白鬘。○造廣教寺。○大蝗。○冬十月。復以黎伯玉為內常侍。

壬寅。三年。宋宣和四年。春二月。僧楊須獻白碧玉一珽。雙玉曰珽。○三月。戊寅。設慶成隊山崇善延齡寶塔會。○禁諸人。不得以竹木杖及利器相毆。○夏四月。以李奉等二十人為獄吏。按民間詞訟。○五月。交甲管茫波司獻白鹿。○秋八月己亥。帝御靈光殿。觀競舟。○初制銀纓引鹵簿。○丁未。員外郎李元獻檳榔珠一顆。詔却之。○冬十二月。遣員外郎丁慶安、袁士明。遺馴象于宋。時袁士明有故。不遷官。賜其子崇為奉信郎。是歲。詔諸收捕盜賊逃亡。而為世家所奪者。與逃亡同罪。收捕吏輒停留在家。不經官者。杖八十。

癸卯。四年。宋宣和五年。春正月二十五日。誕聖節。初造推輪舞舍。令宮女舞其上。以獻觴。○二月。設春筵宴禮于崇淵殿。○初作曲柄雨蓋。○壬申。帝幸龍水海。捕鰲。○丁未。設慶成奉慈寺會。丙辰。還京師。○三月辛巳。

設慶成僖遊廣孝寺會。追薦聖宗及上陽皇太后。○夏四月甲申。真臘國五人來附。○禁宰牛。詔曰。牛者稼穡之所重。利人不少。今後三家爲一保。不得殺而食之。違者寘之刑憲。○秋七月。真臘國來貢。○八月朔。帝御天安殿。頒賜群臣秋衣。○帝御靈光殿。觀競舟。是夜帝御崇淵殿。設金蓋宴禮。○冬十月。帝幸應豐行宮。省斂。是行造飛橋。過波刺江。○十一月。還京師。儒、道、釋並獻賀詩。○築紫霄臺。○是歲大熟。○甲辰。五年。宋宣和六年。春正月。姚索獻白雀。○閏月。造祥光舟。其制兩腹。○帝幸應豐行宮。省耕。帝御行宮。占城國人具翁。及其從弟三人來朝。○二月。帝還京師。○夏四月。真臘國金丁阿傳。及家僮四人來附。○廣源首領楊嗣興獻白鹿。○造護聖寺。○五月。占城國人波司、蒲陀羅等三十人來附。○秋七月。旱。祈雨。內作監甲主都蘇翁獻六眸龜。曾上有善

帝二字。○九月。成慶侯名欽卒。○冬十月。築鬱羅臺。○十一月。玉陞都李號獻金鯁魚。○十二月。成慶侯夫人何氏飲醜殉死。

史臣吳士連曰。婦人從一而終。非謂殉也。何氏徑情直行。至飲醜殉死。雖云過矣。然於人所難而易之。亦難能也。抑成慶侯至是始葬。而殉之耶。

○復以內常侍黎伯玉爲禮部侍郎。○廣源州小首領莫賢及其部黨出亾宋甞州界貢洞。

乙巳。六年。宋宣和七年。春正月。以內常侍牟兪都爲中書丞。○甞州執莫賢等。請差人就江南交付。帝遣守富良府中書李獻。往江南領還京師。流莫賢于父安州。妻子並沒官。○紙作藩上獻檳榔珠。詔却之。○慶成崇陽殿。設宴三日夜。○夏四月。帝幸應豐行宮。省耕。○六月。帝自應豐行

宮。幸蒞仁行宮。入內常侍中丞牟俞都。奉旨宣示內外臣僚曰。黃龍見于行宮之秘殿。惟宮女宦官見之。○冬十月。帝御應豐行宮。省歛。○十一月。遣入內禮部侍郎黎伯玉。討廣源州儂瓊、莫七人等。將行。伯玉會軍。盟于大興門外。宣軍令。○黃龍見于洞雲祈壽寶臺。○詔凡毆人死者。杖一百。刺面五十字。徒犒甲。

丙午。七年。宋欽宗恒。靖康元年。春正月。設廣照燈會。七日夜。赦都護府罪人。○禁百姓。春不得伐木。○二月朔。帝御天安殿。觀王侯蹴毬。○三月。設慶賀五經禮于壽聖寺。○夏五月壬戌。設仁王會于龍墀。是日。黃龍見于永光殿。○秋七月。旱。自六月至是尤甚。○六眸龜見。○淫雨。祈晴。○九月。占城來貢。設廣照燈會于龍墀。詔占城使臣觀之。○冬十一月。帝幸應豐行宮。省歛。○閏月。遣令書家嚴常。御庫書家徐延。遺馴象十及金銀

犀兕于宋。謝擒莫賢也。常延至桂府。見經畧司。謂常延曰。今年東京及湖南、鼎澧等處。並已調發兵馬。討金人。未審歸期何日。此間路地上。傳馬鋪丁。在在更少。請使者領還禮物。常延乃還。其年金人粘罕、幹離不。率衆圍宋汴京。虜宋帝徽宗、欽宗北歸。宋國大亂。時金主高宗。建元天會。國於漠北。丁未。天符慶壽元年。宋靖康二年。五月。以後高宗構建炎元年。春正月。以御庫書家范信。判清化府事。○二月。群臣上尊號。加寬慈聖壽四字。自正月至二月。淫雨。命官祈晴。○員外郎阮義長獻三足六眸龜。○三月。農州首領楊彗進長壽生金二塊。○夏四月。帝幸應豐行宮。省歛。○雨穀。○五月。僧高亭獻白雀。○秋七月丁巳。慶成重興延壽寺。○冬十一月。宋欽州送還廣源州叛黨莫七人等。○十二月。天狗星隕。有聲如雷。○以延平公主。嫁富良府首領楊嗣明。○帝弗豫。召太尉劉慶覃。授遺詔曰。朕聞生物之

動。無有不死。死者天地之大數。物理當然。而舉世之人。莫不榮生而惡死。厚葬以棄業。重服以損性。朕甚不取焉。予既寡德。無以安百姓。及至殂落。又使元元衰麻在身。晨昏臨哭。減其飲食。絕其祭祀。以重予過。天下其謂予何。朕悼早歲而嗣膺大寶。居王侯上。嚴恭寅畏。五十有六年。賴祖宗之靈。皇天孚佑。四海無虞。邊陲微警。死得列于先君之後。幸矣。何可興哀。朕自省歛以來。忽嬰弗豫。病既彌留。恐不及警誓言嗣。而太子陽煥。年已周紀。多有大度。明允篤誠。忠肅恭懿。可依朕之舊典。卽皇帝位。肆爾童孺。誕受厥命。繼體傳業。多大前功。仍仰爾臣庶。一心彌亮。咨爾伯玉。實丈人器。飭爾戈矛。預備不虞。毋替厥命。朕之瞑目。無遺恨矣。喪則三日釋服。宜止哀傷。葬則依漢文儉約爲務。無別起墳陵。宜侍先帝之側。嗚呼桑榆欲逝。寸晷難停。蓋世氣辭。千年永訣。爾宜誠意祗

聽朕言。明告王公。敷陳中外。丁卯。帝崩于永光殿。

史臣吳士連曰。古大順之世。人君能體信達順。以致中和。於是天不愛道。地不愛寶。降甘露。出醴泉。產芝草。而龍鳳龜麟諸福之物。莫不畢至。仁宗之世。祥瑞一何多耶。蓋由人君所好。故人臣妄獻之也。

○皇太子卽位于柩前。令武衛黎伯玉宣示王侯及文武臣僚。退于大興門外。使諸城吏閉門謹守。毋得往來出入。仍命禁軍介之以兵。立天安殿下。旣而令開右掖門召群臣。入于龍墀。使伯玉諭王侯及文武臣僚曰。不幸先帝奄棄群臣。天位弗可久虛。惟予冲人。黽勉嗣之。鄉等宜永肩乃心。夾輔王室。非特不負先帝注望之意。亦使世世子孫。享其祿位。群臣皆拜賀慟哭。使內人杜善。舍人蒲崇。以其事告崇賢侯。詔天下諸鄉邑。各依本業如故。毋得藏匿逃亾盜賊。及鬪毆殺人者。○壬午。群

臣上表。殞于蠶天殿。癸未。群臣受喪服于永平閣外。甲申。群臣上表。請御正殿。乙酉。始御天安殿視朝。詔群臣除喪服。是日幸那岸。觀宮女上火壇殉大行皇帝。

黎文休曰。人子生三年。然後出於懷抱。而免於父母。故自天子至庶人。雖貴賤不同。而三年哀慕之情則一。蓋所以報其劬勞也。矧神宗之於仁宗。鞠在宮中。恩莫厚焉。義當慎終追遠。其報可也。今未閱月。而遽命群臣除服。未卒哭。而迎兩妃后入宮。不知當時將何以儀刑四海。表率百官哉。神宗雖幼弱。而在朝之臣。亦幸其短喪。無一言及之者。可謂朝無人矣。

史臣吳士連曰。仁宗聖學高明。深識死生之故。如晝夜之必然。遺詔所言。言造乎理。足以覺夫不鼓缶歌而為大耋之嗟者。其為教遠矣。

雖然在仁宗言之。則為明道之言。在神宗行之。則為失孝之舉。文休論之當也。

神宗皇帝

諱煥。聖宗之二孫。育于宮中。立為皇太子。仁宗崩。遂登

大寶。在位十一年。壽六十三歲。崩于永光殿。○帝之初年。猶有童心。及長。性資聰睿。大度有為。修政立事。任賢使能。正始正終。詳密歎曲。無失於正。雖身嬰惡疾。尋有藥之。天意密歎曲。然酷好祥瑞。崇尙浮屠。奚是貴哉。

戊申。天順元年。宋建炎二年。春正月丙戌朔。改元。大赦。尊義母宸英夫人為皇太后。○詔凡民有沒田土于官。及籍身為田兒者。悉還之。僧道百姓之為路翁者亦免。○賜六兵更番歸農。遵古制也。○戊子。尊大行皇帝。謚曰孝慈聖神文武皇帝。廟號仁宗。○己丑。貶大僚班李崇福。以過西陽城門。巡吏問而不應也。○辛卯。詔國有哀。天下人民無得騎馬。及上藍輿巾車。○庚子。帝初御經筵。○辛丑。以內武衛黎伯玉為大尉。陞侯



秩。內人火頭劉波、楊英珥爲大傅。爵大僚班。中丞牟俞都爲諫議大夫。迂諸衛秩。內人火頭李慶、阮福、高依爲太保。爵內上制。內祗候管甲李山爲殿前指揮使。爵大僚班。伶人吳碎爲上制御庫書家。徐延爲員外郎。又賜伯玉、波、俞都及官職。都錢幣有差。酬翼贊之功也。○壬寅。使大傅劉波。諫議大夫牟俞都。齋仁宗賜崇賢侯禮物于其家。○癸卯。遣和寨人訃于宋。及告卽位。時宋高宗避金人。渡江都臨安府。○甲辰。詔飛騎都。齋仁宗遺詔。及帝登極。往占城。發御庫金幣。頒賜百僚有差。○戊申。梳榔場獻宋商人漂船九隻。武勝都郭卑獻桃樹。四寸生花。○己酉。以陶舜爲中書省員外郎。行西上閣門使。尙書省員外郎李寶臣。行東上閣門使。范賞、杜六、孔原、范寶、金吉、李概、陶老、阮完爲尙書省員外郎。梁玖、陶參、郭淑、阮仁、阮慶、陶相、郭巨尋、阮淬爲中書火。李伍、矯義、李箇、阮貶、阮僕、阮寬、

陶六、杜記、矯紹爲祗候書家。○癸丑。詔諫議大夫牟俞都。選舊龍翼。爲左右玉階。興聖、廣成、武都。○甲寅。眞臘二萬餘人。入寇又安州波頭步。詔入內太傅李公平。將官職都及又安州人。討之。○二月乙卯。詔赦都護府罪人。壬戌。詔免貶黜者一百三十人。○癸亥。李公平敗眞臘人于波頭步。擒其主將及士卒。○乙丑。群臣上尊號。曰順天廣運欽明仁孝皇帝。帝謂群臣曰。朕以幼冲之年。嗣先聖洪業。而天下平定。海宇之內。咸畏其威。皆賴卿等力也。卿等宜慎職守。無萌怠忽。以輔朕之不逮也。○立李氏爲皇后。先是。遣員外郎李慶臣及其妻。迎殿前指揮使李山之女。員外郎陳玉度及其妻。迎大尉黎伯玉姪黎昌之女。冊立山女爲儷。天皇。昌女爲明寶夫人。陞山寄侯秩。知諒州軍事。賜昌爵大僚班。○滂雨。○丁卯。群臣上表賀登極。○天隆、天崇二寺幡無風自動。其狀

如舞。車馬幸二寺拜謝之。○李公平捷書至京師。○戊辰。帝幸太清、景靈二宮。及城內諸寺院。拜謝佛道冥祐公平。敗真臘人之恩。

黎文休曰。夫運籌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皆良將臨戎制勝之功也。大傅李公平。破真臘之寇於父安州。遣人奏捷。神宗當告捷于大廟。論功于朝堂。以賞公平等克敵之勳。今乃歸功於佛道。臨寺觀而拜謝之。非所以勞有功鼓士氣也。

○庚午。帝御天安殿。觀國人盟于龍墀。因詔發內府衣服錢帛。頒賜之。○甲戌。詔百官家奴皂隸。不得娶良民女。○僊天皇后。明寶夫人歸寧。○使諫議大夫牟兪都如天德府。相地起仁宗山陵。○三月。李公平軍還。獻俘一百六十九人。○以內令書家費公信為奉議郎。內書家魏國寶為左司。帝觀靈光大會。以公信、國寶為內常侍。○夏四月。旱。帝齋戒。

蔬食。祈得雨。○五月。度老兵都曹武袋等四人為僧。詔蠲宸英太后族百人于籍。○詔諸訟事已經祖宗理判者。不得復論奏。違者罪之。○六月。詔群臣及官職都盟于大興門外。欲行送葬仁宗禮也。○葬天德陵。○以誕日為天瑞節。○秋七月。中元節。帝御天安殿。群臣上表賀。以薦仁宗孟蘭盆。不設宴禮。○八月。詔劉慶覃、牟兪都。選官職都。○甲戌。出仁宗遺詔示群臣。詔見前。○真臘人入寇父安州杜家鄉。有船七百餘艘。詔清化府阮河炎。及本州楊塢等。領兵擊敗之。○冬十一月。以大尉黎伯玉為太師。改姓張氏。○流廣源州人于清化府。○父安州遞奏真臘國書一封。請差人往使其國。不報。

己酉。二年。宋建炎二年。春正月。入內殿中。李安西獻白鹿。賜安西爵大僚班。○大尉楊英珥獻白鹿。○設慶成八萬四千寶塔會于天符閣。○甲午。

尊親生父崇賢侯爲太上皇。親生母杜氏爲皇太后。居洞仁宮。

黎文休曰。神宗以宗室之子。仁宗育爲子。使繼大統。義當以仁宗爲父。而稱所生父崇賢侯爲皇叔。封生母杜氏爲王夫人。如宋孝宗之於秀安僖王。及夫人張氏。以一其本可也。今乃封崇賢侯爲太上皇。杜氏爲皇太后。無乃二其本乎。蓋神宗時方幼冲。而在朝公卿如黎伯玉、牟愈都。又無知禮者故也。

○二月。帝齋戒祈雨。○親王班李祿上言。傘圓山有白鹿。帝使大尉楊英珥往捕得之。賜祿爵大僚班。○詔赦天下罪人。

史臣吳士連曰。仁宗嘗因設會。而赦罪人非也。然猶藉佛會爲名也。帝無事直赦之耳。夫罪人犯法。有輕有重。五等象刑。有上有下。豈可直赦之耶。若一概赦之。則小人幸免。非君子之福也。故古之言治者。

雖云不可無赦。亦病於赦。赦過可也。赦罪不可也。易曰。赦過宥罪。書曰。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是也。

○三月。李子克上言。江底林有白鹿。帝使大尉劉慶覃往捕之。遷子克樞密使。列明字秩。冠七梁冠。

黎文休曰。夫古人所謂瑞者。以得賢與豐年。外此不足爲瑞也。况珍禽異獸不育於國。亦先王之遺戒也。神宗因阮祿、阮子克祿子克本姓李。文休避陳朝諱。獻白鹿。以爲瑞物。拜祿爲大僚班。子克爲明字。則賞者受者皆非也。何則。神宗以獻獸拜官。是濫其賞也。祿、子克以無功受賞。是欺其君也。

○西農州大首領何文廣獻生金二塊。共重三十三兩五銖。○夏六月。入內龍圖牟愈都獻駱馬四足。生距。以內常侍費公信爲左司郎中。魏

國寶爲員外郎。○秋八月。造仁宗神主于靈殿。青竹蛇蟠于寶展。閏月壬午。祔仁宗皇帝神位于大室。

史臣吳士連曰。先王制禮。事亾如事存。故作主以象神。則主神之所依也。虞而作主。練而易主。易主而祔廟。禮節也。仁宗葬在去年六月。至今十四月。練時又過久矣。而始作主祔廟。慢而不敬甚矣。

○甲申。洞仁宮陶甄人阮人。獻六眸龜。胸上有譜樂二字。○詔諸王侯百官奴婢。不得依勢毆擊官軍百姓。犯者徙其家主。奴沒入官。○冬十月。遷左司費公信爲諸衛。賜姓李。○十二月。象公朱會獻白龜。○以內常侍杜元善爲參知政事。守清化府。御庫書家范信爲員外郎。

庚戌。三年。宋建炎四年。春正月。詔百官女不得先適人。俟選充掖庭後。不入選者。然後許嫁。

黎文休日。天生民而作之君。使司牧之。非自奉也。父母之心。誰不欲其子之有室家。聖人體此心。惟恐匹夫匹婦之不得其所。故詩形桃李。標有梅。美嫁之及時。與刺其晚也。神宗詔百官之女。選畢然後嫁。此乃自奉。豈爲民父母之意哉。

史臣吳士連曰。帝時年未冠。其出此令。蓋欲選百官女充掖庭爾。未爲甚過舉。至其勝敵而歸功於佛。獻鹿濫爵與人之類。皆童心之所發。而莫之匡救。苟有至誠以感之。巽言以入之。帝之聰睿有素。其從之也必矣。

○內作管甲朱始獻金鯽魚。○以御庫書家梁改守清化府。○三月。占城國人雍麻。雍勾來附。○五月。扶秋了管甲費元獻白雀。○太上皇崩。謚曰恭皇。○六月。旱。祈雨。○秋九月。久雨。祈晴。○帝御靈光殿觀競舟。

○詔赦都護府囚。○冬十月。帝御天靈殿。大閱六兵。定等級。○宋齋寶印金章。封帝爲交趾郡王。○十一月。占城來貢。○十二月。帝擊毬于龍墀。令占使入侍觀之。○設慶成廣嚴資聖寺會。赦罪人。遣員外郎李奉恩。令書家尹英概。如宋報聘。

辛亥。四年。宋紹興元年。春正月。起二閣于延和內。○二月。皇弟星卒。崇子賢侯也。

○夏四月。詔王侯公主百官家奴。不得娶官職都百姓女。○禁人間女。不得效官髻粧樣。○五月。旱。祈得大雨。○染宏主都何兒獻白雀。○起明空大師第。○秋七月。群臣上表賀豐年。

史臣吳士連曰。甚矣。當時朝臣之行諂也。五月旱。祈禱。幸而得雨。至七月。夏麥已過。秋禾未熟。遽以爲豐年。上表稱賀。偷至九十月。而水旱虫蝗。如表賀何。

○九月。開寶花園。○詔牟兪都知又安州。○是月。久雨。祈晴。○冬十月。御前指揮使王吉。奏有神降跡于龍墀左鐘樓前。長九寸五分。闊五寸。

○皇弟周箇卒。○十二月。太平鄉阮買獻白鹿。左武捷兵杜慶獻黃色鯧鮓魚。鯧音昌。鮓音公。即鱖魚也。帝以爲瑞。詔群臣稱賀。閣門使李奉恩上言。彼微

物爾。而陛下以爲瑞。如麟鳳之來。則陛下以爲何物。帝善其言。

壬子。五年。宋紹興二年。夏四月。夜黃龍自永光殿。見于麗光宮。○五月朔。皇次長子天祿生。後封明道王。○閏月。皇長女生。尋殤。○是月。暴風覆延章舟。○秋七月。占城國人具般等。逃歸其國。至日麗。寨人執送京師。○八月。真臘。占城寇又安州。○左羽林兵火頭杜廣獻鯧鮓魚。○詔太尉楊英珥。領清化府。又安州人。擊真臘。占城敗之。○真登州牧黎法國獻玄鹿。○九月。奉衛都令火頭丁牛獻白鹿。○又安州令書家陳留。獻占

城人三。先是。其人常伏險要處。擄又安州人。轉賣真臘國。留因設伏於其處。擒之以獻。○冬十月。遣員外郎李奉恩。奉議郎尹英概。如宋報聘。○起感靈殿奉天閣。○十二月。帝迎春于廣文亭。慶成感靈殿。宴群臣。○尙書李元坐罪死獄中。以其女章英次妃有過故也。○宋封帝爲交趾郡王。

甲寅。天彰寶嗣二年。宋紹興四年。春正月朔。賜員外郎魏國寶爵大僚班。○二月。賜諫議大夫牟俞都爵內。大僚班。○起天寧。天成二寺。及塑帝釋像。帝臨幸觀之。○令書家阮美。獻青頭桃花馬。四足生六距。前兩足各二距。是月。久雨。祈晴。○三月。帝幸五岳觀。○夏四月。詔祗候內人火頭。不得擅出外。違者寘之重罪。有公事者先奏聞。方許出。○五月。慶成永光殿。重修故也。○又安州范信。令書家陳留。獻白鹿。○右御龍兵火頭。

郭司獻蟾蜍珠。狀如魚目。帝曰。此微物不足貴。却之。○石興武兵王玠獻六眸龜。曾上有籀文。詔諸學士及僧道辨之。成天書下示聖人萬歲八字。

史臣吳士連曰。龜之爲靈。以其能告兆也。然世常有之。非若龍鳳麟之罕見也。當時乃以爲瑞。而進獻之多何哉。至於胸上有文。乃黑白相間而見。群臣辨成文字。是希旨作謔語。以爲諛媚其君耳。豈真有文字哉。故人君必謹好尙。

○六月。皇婆王婆歷卒。○秋七月。黃龍夜見於永光殿。○冬十一月。修延生殿五岳觀。○十二月。成道侯名缺卒。○群臣加上尊號。曰順天睿武祥靈感應寬仁廣孝皇帝。大赦。

乙卯。三年。宋紹興五年。春正月。以御庫書家楊掌。守清化府。○二月。真臘。占

城二國來貢。○三月。慶善侯名缺卒。○夏四月。詔左司郎中李公信。出入禁中奏事。無得禁止。○帝幸五岳觀。慶成金銀三尊像。○以員外郎魏國寶為左司郎中。○自春至夏後。不雨。○五月朔。雨。六月。祇候書家李昌。灌頂僧阮明。並獻白雀。○詔諸賣田地。不得倍錢還贖。違者有罪。○秋七月。太師張伯玉卒。○冬十二月。設度人會于迎僊堂。○設慶成大醮于延生殿。○造日鼎。清闌。延明三舟。

丙辰。四年。宋紹興六年。春正月。開延光園于冷涇鄉。○古洪鐘見。○二月。成興侯名缺卒。○三月。太尉劉慶覃卒。○帝病篤。醫治不效。僧明空治之。愈拜為國師。蠲戶數百。世傳。僧除道行。將尸解時。病中以藥呪付弟子阮蓋。此事由也。○夏四月。皇婆呂阿買病卒。○史臣吳士連曰。諸帝之編。未有書皇婆卒。而神宗之世。兩見焉。蓋帝

之於保姆。特加恩賜之厚。故史從而書之歟。

○皇長子天祚生。群臣進金銀錢幣。上表賀。○六月。以左司郎中李公信為少師。列明字秩。○秋九月。諫議大夫牟俞都罷。○冬十月。太尉楊英珣卒。○十二月。立春日。帝御崇淵殿。群臣上表賀。其日遇國忌。故復設是禮。左興聖都火頭蘇武獻神龜。胸中有籀文。群臣辨之。成一天永聖四字。○帝幸清化府。捕象。

丁巳。五年。宋紹興七年。春正月。又安州驛奏。真臘將破蘇梭寇本州。詔太尉李公平。將兵擊之。○二月。又安州地震。江水如血。公平差內人火頭鄧慶鄉。還京師以狀聞。○公平敗真臘人。○三月。大僚班阮公陶獻白龜。○帝幸報天寺。禮法雲佛。祈雨。是夜大雨。○夏四月。皇第三子名缺生。○五月。少師李公信。獻生金一塊。重四十七兩。○六月。旱。詔阮公陶。詣南

零壇祈雨。○秋九月。設慶成靈感寺會。赦天下罪人。○詔京城內外。三家爲保。察諸朝班官職都。不得以其子與他人養育。倚托權勢。家無官蔭。自犯者收捕奏聞。不能察者同罪。○冬十月壬午。帝幸苙仁行宮。省歛。○乙丑。皇第二女生。後封瑞天公主。○十二月。帝還京師。○以守清化府御庫書家楊掌爲員外郎。

戊午。六年。十月以後。英宗紹明八年。夏五月。內人火頭許炎。獻生金一塊。重六十六兩。○六月。旱。使入內左司郎中魏國寶。召臣僚會議。諸衛范信言請赴零壇祈雨。從之。○秋七月。不雨。帝命有司。祈于零壇。及報天寺。○頒賜群臣冬衣。○九月。帝弗豫。○立皇長子天祚爲皇太子。初帝既立天祚爲嗣。至是寢疾。感聖。日奉奉聖三夫人。欲改立。乃遣人賂參知政事徐文通曰。如受帝命草遺詔。幸無棄三夫人。文通許諾。及帝病篤。

命撰詔。文通雖受帝命。而志在三夫人。但秉筆不書。俄而三夫人至。哽塞也。悲咽流涕曰。妾等聞之。古之嗣位。立嫡不立庶。天祚嬖人之子。苟使嗣位。其母必僭。則妬害之情生。如此則妾之母子。能免於難乎。帝因下詔曰。皇子天祚年雖幼冲。乃是嫡子。天下皆知。宜嗣朕業。太子天祚可封明道王。○二十六日。帝崩于永光殿。殯于殿之西階。群臣上尊號。曰廣仁崇孝文武皇帝。廟號神宗。○冬十月朔。皇太子天祚。卽位于柩前。年方三歲。改元紹明元年。大赦。尊母感聖夫人黎氏爲皇太后。○會國人盟于龍墀。○遣使計于宋。

史臣吳士連曰。神宗承盛業於先王。爲太平之天子。其舍嫡長之乳抱。欲立庶孽之長君。蓋懲前日童心之失。卒之志不獲遂者。徐文通之賂彰。三夫人之辭直也。惜乎不立召社稷大臣。委以托孤之寄耳。



嗚呼邪臣與內庭交好。以致敗人事者。自古有之。徐文通三夫人。此事猶不愈於教之。以衛王請命耶。雖然傳世以嫡。古今通義。苟得賢輔如伊尹、周公、輔太甲、成王。終有辭於永世矣。

大越史記本紀全書卷之三終

大越史記本紀全書卷之四

李紀三

英宗皇帝諱天祥。神宗嫡長子也。其母黎氏。皇后太子。神宗崩。四

登大寶。在位三十七年。壽四十歲。崩于瑞光殿。廢立不惑。辨人。之。言。寄。託。能。得。賢。臣。之。輔。可。謂。無。愧。於。負。荷。矣。然。愷。邪。莫。辨。

刑。並。與。不。明。所。以。天。災。示。警。寇。盜。並。興。紀。綱。紊。外。可。勝。言。哉。

己未。紹明二年。宋封帝為交趾郡王。

庚申。三年。二月。宋以紹興十年。春正月。真登州牧黎法圓獻白鹿。○二月。

改元大定元年。○三月。玉陞員外郎玩義明獻玄鹿。○以杜英武為官

殿令。知內外事。英武杜太后弟。黎太后親用之。故授是職。○夏四月。以

誕日為壽寧節。○自春徂夏不雨。○五月雨。○冬十月。大熟。○卜者申

利。自謂仁宗子。率其黨與。由水路抵太原州。出西農州。道過陸令州。入

據上原州。下農州。招納亡命。召募土兵。有衆八百餘人。同謀作亂。

辛酉。大定二年。宋紹興十一年。春正月。申利僭號平王。立其妻妾爲皇后夫人。

子爲王侯。賜其黨與官爵。各有差。是時申利黨僅千餘人。所至揚言。利

善兵術。以脅邊鄙。沿邊溪峒人皆震懾。無敢敵者。二月。邊吏上書告急。

詔諫議大夫劉禹偁。領兵出陸路。太傅許炎領兵。泝水道討之。時禹偁

使先鋒將侍衛都蘇漸。宣明寨主都陳蟾前進。次博沱江。遇利水軍合

戰。漸敗。爲利所殺。利還據上原州。築隘于博茹縣。以拒官軍。禹偁攻拔

博茹隘。進至蒲汀。遇利水軍大戰。禹偁敗績。將士死者過半。遂還。○夏

四月戊辰。禹偁至京師。辛未。利出據西農州。使上原。宣化。感化。永通人。

攻富良府。陷之。利據府治。晝夜會其黨與。謀寇京師。己卯。命大尉杜英

武。將兵討利。五月辛卯。利兵引寇京師。次廣驛。遇英武軍大戰。利兵敗。

死者不可勝數。英武斬首梟道左。自平虜關。至南漢江。擒萬崖州首領

楊目。金鷄洞首領周愛。檻送京師。利僅以身免。奔陸令州。壬午。送目。愛

等。繫于本縣府。詔英武。招集利敗卒于平虜關。發御府鹽。賜目。愛等。○

秋八月。國師明空卒。師長安府嘉遠縣人。能事。凡水旱

焉。○冬十月朔。又使英武討陸令州。俘利黨二千餘人。利遁于諒州。太

傅蘇憲誠擒利送英武。檻歸京師。使李義林。安集其餘黨。詔廷尉按利

罪。獄成。帝御天慶殿治判。利與其謀主二十人並斬。餘皆以次論。原其

脅從者。群臣上表賀。○劉禹偁獻白鹿。又獻檳榔珠。

史臣吳士連曰。當此時。劉禹偁有失律喪師之罪。反獻祥瑞以揜之。

而無一人敢論者。可見刑政之多非。杜英武強梁凌轍。夫豈無所自

哉。

壬戌三年。宋紹興十二年。春二月。劉禹偁獻蟾蜍珠。○冬十月。遣富良府首領楊嗣明。如廣源州。招集州人。○十二月。詔諸典熟田。二十年內聽贖。相爭田土。五十年。或五年。或十年。內得奏訟。有荒田園。為人所耕作者。一年內聽爭認。過此者禁之。違者杖八十。或相爭田池。以兵刃毆擊死傷人者。杖八十。徒罪。以其田池還死傷者。

史臣吳士連曰。殺人者死。古法也。今罪與人同。殊無差等。失輕重之權衡矣。

○詔諸斷賣荒熟田。已有契券者。不得贖。違者杖八十。○詔免申利黨放流罪。

癸亥四年。宋紹興十三年。春二月。詔天下。應今後三家者為一保。不得私宰沙水牛。如有祭祀。奏請得旨方許。違者實之重罪。鄰家不告。罪同。○自春

至夏旱。帝親祈之。六月丁丑雨。○秋八月。詔楊嗣明。勾管陸路諸沿邊溪峒公事。○九月。詔諸權勢家。有潭池之外。毋得妄禁。違者罪之。○冬十月。使太傅黃義賢。員外郎孔長。率陸路諸沿邊溪峒軍。淘金于如箇等處。

甲子五年。宋紹興十四年。春二月。以韶容公主嫁楊嗣明。封嗣明為駙馬郎。○夏五月。牟兪都獻白雀。○以牟兪都為太師。遙領陸路沿邊溪峒事。

乙丑六年。宋紹興十五年。夏四月。淫雨祈晴。○奉職阮奉獻六眸龜。胸中有繒文二行。群臣辨之。成王以公法四字。○詔諸相爭田池財物。不得托權勢家。違者杖八十。徒罪。○秋七月。造傘圓山神祠及布蓋翁。嚴翁母等神祠。○八月。宋妖人譚友諒。竄入思琅州。自號召先生。詐稱奉使諭安南。沿邊溪峒多從之。友諒遂率其徒。入寇廣源州。時宋廣西路經畧帥

司。齋書請追捕友諒。詔尉馬耶楊嗣明、文臣阮汝枚、李義榮討之。未幾。又命太師牟兪都將陸路沿邊溪峒諸軍繼之。時嗣明已拔通農州隴堵隘。擒友諒黨伯大等二十一人。惟友諒走脫。竄山澤間。詔管軍使義榮管押伯大等。交還于宋。先是。邕州假爲官誥使。以邀友諒。友諒以爲然。與思明州首領二十人餘。奉其銅印地圖土物。附歸于宋。至楊山寨。邕州守趙愿擒友諒及其黨。送帥司。宋人見其黨中有楊於者。曾刺黑龍。及蒲州首領五人。知是我越人。皆還之。○營廣慈宮。奉皇太后居。○造永隆、福聖等寺。○禁百作匠。不得造官樣器物。擅賣民間。○丙寅。七年。宋紹興十六年。春正月。諒州安忠侯名缺獻白鹿。○太師牟兪都卒。○夏四月。牛畜疫死。○旱。所得雨。○慧星見。○閏六月。詔各局決獄。有疆爭不合條制者。杖六十。○秋七月。造天資庫六所。○八月。詔百官管甲

主都。凡充補禁軍。宜揀大戶。不得取孤獨人。違者罪之。○丁卯。八年。宋紹興十七年。秋八月。造永隆、清瀾二舟。及翔決、奉先二舸。○九月。書家李昭獻白鷗。○冬十月庚辰。小侍衛李崇獻六眸龜。胸中有縮文八字。○造安興寨行營。○詔杜英武如富良府。考校官僚。及定戶籍數目。○十一月。起瑞天公主第于諒州。○皇太后杜氏崩。諡曰昭孝皇后。○戊辰。九年。宋紹興十八年。春二月。帝幸莅仁行宮。耕籍田。遂幸應豐行宮。○夏六月。詔禁大通、歸仁二鎮蠻里山獠首領官。無故不得赴京。○瑞天公主歸諒州。○冬十月。慶成廣慈宮。○己巳。十年。宋紹興十九年。春二月。瓜哇、路貉、暹羅三國商舶入海東。乞居住販賣。乃於海島等處立庄。名雲屯。買賣寶貨。上進方物。○夏四月。設仁王會于龍墀。大赦罪人。○帝御龍墀。觀捕象。○冬十一月。天成公主薨。○

以守富良府中書火阮權爲中書舍人。如文州南頭那窪田。會七源州朝奉郎農彥剛議事。以廣源人虜七源。虜伍故也。○造莅仁行宮。

庚午。十一年。宋紹興二十年。春三月。旱。○秋七月。旱。○九月。眞臘入寇。父安。至

霧濕山。會暑濕。多瘴死。遂自潰。○初帝幼冲。政無大小。皆委杜英武。英武使妻族氏出入宮禁。事杜太后。以故英武私通黎太后。因此益驕。居朝廷。則攘臂厲聲。役官吏。則頤指氣使。皆皆側目。而莫敢言。殿前都指揮使武帶。廣武都火頭梁上箇。玉階都火頭同利。內侍杜乙。與智明王。保寧侯。駙馬郎楊嗣明等。謀收捕英武。計定。帶等率軍士。詣越城門外。大呼曰。英武出入禁庭。恣行凶穢。惡聲聞外。罪莫大焉。臣等請早除之。毋貽後患。有詔禁軍。收捕英武。繫于左興聖廊。命廷尉考按其事。太后令人餽以酒食。密置金子食器。以賂帶及其監守者。左興聖火頭阮楊

曰。汝等貪賂。我與汝必不免於英武之手。不如先殺之。以免後禍。乃執戈欲刺之。左興都譚以蒙。抱楊奪其戈。止之曰。殿前謂英武罪當死。須俟帝命。不可擅行。楊怒。詬罵音候也。之曰。殿前武吉。非是帶耶。音帶方音何。貪人之賂而不惜命乎。言訖。知不免。遂赴井死。時帝聽英武獄。配英武杲田兒。太后憂悶。思所以復英武職任。乃屢設大會。赦諸罪人。冀英武得預焉。英武累蒙赦宥。復爲太尉。輔政如故。寵任愈隆。由是擅禍福。專生殺。而怨報之心。常皎如也。猶恐軍吏追捕。多不如意。乃以指使百餘人獻之。以爲奉國衛都。有犯罪者。悉委奉國衛都捕之。英武密言於帝曰。往者武帶等。自率禁軍。突入闕庭。其罪莫大。不早懲之。恐異日變生。不可圖也。帝莫之覺。遂可其奏。英武命奉國衛都。逮捕帶等。下獄治之。詔降智明王爲侯。保寧侯爲明字。保勝侯爲奉職。內侍杜乙等五人上

木馬。玉階火頭同利等八人斬于西階市。殿前都指揮武帶等二十人梟諸江頭。駙馬郎楊嗣明等三十人流遠惡處。諸預謀者并徒田宏輻甲。果如楊言。

黎文休曰。杜英武出入禁庭。私通母后。罪莫大矣。武帶等宜庭奏奸狀。收捕繫獄而誅之。可也。今乃率衆人。突入越城門。驚脅幼主。強求詔旨。及捕獲英武。乃受太后之金。而不用阮楊之言。後竟爲其所殺。累及數十人。所謂養虎遺患也。

史臣吳士連曰。英武大惡。帶等既與諸宗室協謀。不能揚于王庭。明正其罪。乃以兵驚脅幼主。茲時也。英武已喜得所。據以爲辭矣。安知不計通太后。使重賂帶等。苟免以遂其報復之心邪。幸而阮楊明告之。以禍之所在。及不見聽。則寧赴井以示之。猶不之覽。其取後禍。將

誰咎哉。然則太后無罪乎。曰。罪極矣。非有伊周之才德。權位而欲止之。難免乎大貞凶之失。

○詔闕寺。不得擅入宮。犯者死罪。如不謹慎。而他人入者。罪如之。○禁朝官。不得往來王侯家。在禁中。不得結會三五人。話談非議。違者罪之。諸犯往來奉國衛都器械廊地頭外。杖八十徒罪。至廊內者死。奉衛在廊。有詔旨方得舉器械。無詔旨而擅舉過地頭外死。

辛未。十二年。宋紹興二年。春正月。內人火頭杜時獻綠毛金龜。○二月。帝幸龍水。捕白象得之。群臣上表賀。○夏四月。杜英武獻檳榔一木。二十八莖。五月。杜英武獻白鹿。○秋八月。帝幸廣慈宮。觀競舟。○冬十月。瑞明公主薨。○十一月。皇長子龍昶生于應豐行宮。尋冊爲顯忠王。○造西殿永清閣。及永耀、清瀾二舟。

壬申十三年。宋紹興十二年。春二月。內師翁李元獻三足六眸龜。胸上有繡文。群臣辨之。成王以八方四字。○夏四月。地震。○五月。天雨黃砂。○伯大王薨。詳未。○秋七月。天雨黃砂。○冬十月。殿試。○占城國人雍明些疊詣闕。請命爲王。詔上制李蒙。領清花府。又安州五千餘人如占城。立雍明些疊爲王。蒙至占城。爲其主制皮囉筆所拒。雍明些疊、蒙等皆死之。○癸酉十四年。宋紹興十三年。二造新關門。○甲戌十五年。宋紹興十四年。二春正月。安忠侯名缺獻白驪。○撞龍山獠叛。○徐寅獻白鷄。○二月。詔英武討撞龍山獠降之。○秋八月。大黃江今長安府是也。山獠首領農可來叛。○九月。帝御大羅城南門。觀築園丘壇。○冬十月。占城主制皮囉筆進其女。納之。○黎文休曰。夫帝王之於夷狄。服則綏之以德。叛則示之以威。英宗使

李蒙領五千餘人。援立雍明些疊。爲占城國王。而爲制皮囉筆所殺。義當興師問罪。擇立一人。代王其國。則威加殊俗。而德在後王。今乃受其女。而不問其罪。可謂逸矣。其後占城、真臘。連年入寇。又安一路。不勝其弊。英宗實啓之也。

史臣吳士連曰。小國之賴大國。以其能安靖已也。脫有不幸遭亂。公子出奔。有納之之道。然不以正。未有能濟者矣。魯納其子糾是也。納之知其不正者。晉納捷菑是也。英宗之納雍明些疊。果得正。而爲彼拒命冒殺耶。問罪之師。不可不舉也。果不正耶。盍亦自反其本乎。然事既至此。宜使一介問罪。待其輸情悔謝可也。乃溺女色之私情。忘國家之大事。而肉食者不以爲言。謂之何哉。

○十一月丁未。帝親征農可來。庚戌發京師。甲寅克之。丙辰班師。己未

至京。○造應豐、菘仁行宮及永章舶。

乙亥十六年。宋紹興十五年。夏五月。紹容公主薨。○秋八月。競舟。○大水。○地震。○九月。徵夏田租。○冬十月。木星犯金星。○命匠起富良第。○十

一月。占城來貢。○十二月。地震。○造麗天宮及隆慶朝覲廊。

丙子十七年。宋紹興十六年。春二月辛未。天雨黃砂。○夏四月。詔起廣源州

第。○冬十二月丁未。夜御庫火。○造御天行宮、瑞光殿、鏡雲閣、清和門、

儀鳳階、延富閣、賞花亭、玉花階、金蓮池、明月橋及御厨、大葉船、官內大

葉船。○太傅李兪都上章乞致仕。加太師錫金歸田里。○建孔子廟。○

是歲大饑。米一升直七十錢。

丁丑十八年。宋紹興十七年。詔定律令。

戊寅十九年。宋紹興十八年。春二月。阮國使宋回。上言。臣到宋國。見庭中有

銅匭。以受四方章奏。臣請倣而行之。以達下情。帝從之。置匭于庭。令有言事。裁書投其中。時有暗投匿名書。言英武作亂。搜之不得其人。英武誣國所爲。流國于清化之寨頭。未幾。帝召國還。英武又送醜酒。國度不免。遂飲毒卒。○命少保費公信。選民丁。定諸色。及充大廟并山陵奉祠人。○秋八月。杜英武死。

己卯二十年。宋紹興十九年。春。天符寺柱流血。○牛吼國進華象。○夏五月。

牛吼哀牢叛。命蘇憲誠討之。獲人牛馬象金銀珍寶甚多。拜憲誠大尉。

庚辰二十一年。宋紹興三十年。春正月。起二女蚩尤祠於布蓋坊。○二月。命蘇

憲誠。費公信。選民丁壯者。充軍伍。擇將校通兵法諸武藝者。分管之。

辛巳二十二年。宋紹興三十一年。春。遣馴象于宋。宋帝謂其大臣曰。朕不欲異

獸勞遠人。可令帥臣詳諭。今後不必以此入貢。○造古法州法雲寺。○



冬十月。太傅黃義賢卒。輟朝五日。以有扶日功。特加常禮。○十一月。帝命蘇憲誠為都將。杜安願副之。領兵二萬。巡西南海邊等處。以安鎮邊隅。帝親送至大安神投。是今神符也。○大尉劉慶譚卒。

壬午二十三年。宋紹興三年。春正月。詔自闕者杖八十。刺左膊二十三字。

○地震。○二月。考課文武臣僚。考滿無過犯者增秩。定為常憲。凡九年。

為一考。

癸未。政隆寶應元年。宋孝宗年。禁天下不得用假真珠。○秋八月。逃卒

嘯聚為群。劫掠陸路居民。命費公信將兵十萬討平之。

甲申二年。宋興隆二年。春三月。占城來貢。○秋七月。大水過常。禾穀淪沒。○

宋封帝為安南國王。改交趾為安南國。

乙酉三年。宋乾道三年。夏六月。大旱。民大疾疫。牛畜多死。米價騰踊。○秋八

月。試學生。

丙戌四年。宋乾道四年。春三月。占城使行至烏里。以風水軍僧駕海。掠我瀕

海小民而還。○民有獻龜。背有天子萬年四字。亦有獻白鷄者。

丁亥五年。宋乾道五年。秋七月。命太尉蘇憲誠伐占城。○冬十月。占城遣使

進珍珠方物。請和。詔憲誠班師。自是占城執藩臣禮。奉貢不缺。○造日

龍船。

戊子六年。宋乾道六年。秋八月。宋使來。韃靼使即元亦來。俱誘以厚賞。陰以禮

接之。使不相見。

己丑七年。宋乾道七年。春三月。望月。蝕。海門魚死。命朝野寺觀僧尼道士。誦

經祈禱。○太師致仕李兪都卒。○夏四月。作清和殿。奉安先帝先后神

御。隨時薦享。重修真教禪寺。

庚寅八年。宋乾道六年。帝習射騎于大羅城南各射庭。令武官日習戰攻破陣之法。

辛卯九年。宋乾道七年。春二月。永元殿無故自動。○修文宣王廟殿。及后土祠。○帝巡幸海島。周覽山川形勢。欲識民情疾苦。日程遠近也。

壬辰十年。宋乾道八年。春二月。帝又巡幸海島南北藩界。圖記風物而還。

癸巳十一年。宋乾道九年。春。重修太和橋。○夏五月二十五日。皇太子龍翰

札音生。○秋。造翫水船。

甲午十二年。宋乾道十年。○以後天感至寶元年。春正月。地震。○二月。改元天感至寶元年。○秋九月。太子龍昶有罪。廢爲庶人囚之。先是。龍昶烝于宮妃。帝不忍抵死。故有是命。一日。帝召宰相。謂曰。太子國之大本。龍昶既爲不道。朕欲龍翰繼承大統。然彼猶少年。恐未克堪。如俟其壯。奈朕年衰何。

時有內人。抱龍翰出見帝。戴巾。哭請戴之。帝未及勒。哭愈甚。帝乃脫而加之。龍翰大笑。帝益奇之。建儲之意遂決。○冬十一月。地震。○十二月。彗星見南方。

乙未。天感至寶二年。宋淳熙二年。春正月。冊龍翰爲皇太子。居東宮。拜蘇憲誠入內檢校太傅。平章軍國重事。王爵。輔翼東宮。○夏四月。帝弗豫。力疾。命蘇憲誠抱太子。攝政事。○秋七月乙巳。帝崩于瑞光殿。先是。帝疾大漸。皇后復請立龍昶。帝曰。爲人子不孝。安治民乎。遺詔蘇憲誠。輔導太子。國家事務。一遵成憲。時太后欲行廢立。恐憲誠不從。乃以金銀賂其妻呂氏。憲誠曰。吾以大臣受顧命。輔幼主。今受賂而廢立。何面目見先帝於地下乎。太后又召憲誠。諭之百端。對曰。不義而富且貴。豈忠臣義士之所樂爲。况先帝言猶在耳。殿下豈不聞伊尹、霍光之事乎。臣不

敢奉詔事遂寢。

史臣吳士連曰。英宗幼冲嗣位。杜英武之事。莫得而知之也。及年踰弱冠。命憲誠等領兵巡邊。又親行周覽山川形勢。要識民間疾苦。道理遠近。其保民守國規模見矣。又置射庭。令武臣日習戰攻之法。其詰戎講武謀謨見矣。太子龍昶有罪廢之。立龍翰為儲副。居東宮。使人心有所繫屬。疾大漸。皇后請復立龍昶。以禮義折之。不惑於婦人。之言。仍力疾召憲誠。受遺詔。輔太子攝政事。付托得人。以防後患。卒之。太后廢立之謀。終莫能行。上安下順。非其力歟。若夫高宗之不肖。當是之時。焉能逆觀哉。帝但順理行之而已。

○太子龍翰即位于柩前。時方三歲。尊母杜氏為昭天至理皇太后。○以杜安願皇弟也。為太師。同平章事。蘇憲誠為太尉。○盟國人于龍墀。

高宗皇帝

諱龍翰。英宗第六子也。其母杜氏皇后。以政隆寶應十一年癸巳五月二十五日誕生。天威至寶二年。冊立為太子。英宗崩。遂登大寶。在位三十五年。壽三十八歲。崩于聖壽宮。○帝親遊無度。刑政不明。盜賊蜂起。饑饉荐臻。李家之業。衰於矣乎。

丙申。寶符元年。三年。淳熙。春正月。改元。大赦。

史臣吳士連曰。高宗以去年七月即位。至是始改元者。蓋有蘇憲誠輔政。能復古禮也。

丁酉。二年。四年。淳熙。春三月。占城寇。又安州。

戊戌。三年。五年。淳熙。國喪除。昭靈皇太后宴群臣於別殿。謂之曰。當今先帝賓天。嗣皇幼冲。占城失禮。北人寇邊。卿等受國厚恩。當以國家為慮。今日之計。不如復立太子。以延國祚。以安民心。群臣咸拜手稽首曰。太傳受天子明命。陛下既屢慰之矣。臣不敢違。皆拜謝而退。憲誠領禁兵。

嚴號令。明賞罰。天下歸心。○夏五月。以誕日爲乾興節。

己亥。四年。宋淳熙六年。春正月。選丁男壯者充軍伍。○二月。地震。○三月。考

績。居職勤敏才幹。不通文字爲一類。有文字才幹爲一類。年高行純。洞

識古今爲一類。以次授職。使之治民管軍。以致官無濫冗。○夏六月。日缺

兩日並出。○太尉蘇憲誠卒。帝減膳三日。輟朝六日。初憲誠寢疾。參知

政事武贊唐夙夜侍側。諫議大夫陳忠佐以他故。不暇存問。及疾篤。太

后親臨。問曰。如有不諱。誰可代者。對曰。忠佐可。太后曰。贊唐日侍湯藥。

公言不及。何也。對曰。陛下問其可代。故臣以忠佐對。如問侍養。非贊唐

而誰。太后嘉其忠。而不用其言。○以杜安願輔政。

史臣吳士連曰。蘇憲誠受托孤之寄。盡忠竭誠。善處于變。雖震撼擊

撞。而中流屹乎砥柱。卒使上安下順。不愧古大臣之風。况臨終之際。

爲國薦賢。不以私恩。太后不用其言。李氏之不幸也。

○詔禁鹹鹽鐵器。不許往源頭貿易。

庚子。五年。宋淳熙七年。春。定王侯入朝例。○秋八月。大水。○永元。會僊二殿

地震。

辛丑。六年。宋淳熙八年。春正月。故太子龍祖率家屬奴隸。恣行盜竊。欲謀作

亂。○夏四月。發惑入南斗。○大饑。民死幾半。

壬寅。七年。宋淳熙九年。春正月。詔求賢良。○築壇拜將。以吳履信爲上將軍。

將水步軍。巡捕盜劫。○以李敬修爲帝師。內則奉侍經幄。外則教民忠

孝。自是昭靈太后不敢萌異圖。○禁天下不得着黃色服。○暹羅國來

貢。

癸卯。八年。宋淳熙十年。春正月。以吳履信爲督將。伐哀牢。○冬十一月。壬午

李紀三 高宗 十二

朔。日食。

甲辰。九年。宋淳熙十一年。春三月。占城來貢。○暹羅、三佛齊等國商人入雲屯鎮。進寶物。乞行買賣。○冬十月。思蒙等冊叛。自相攻擊。

乙巳。十年。宋淳熙十二年。春正月。試天下士人。自十五歲能通詩書者。侍學御筵。取裴國儼、鄧嚴等三十人。其餘並留學。○秋七月。命建康王龍益率師討炎冊諸蠻。平之。

丙午。十一年。宋淳熙十三年。春正月。宋封帝為安南國王。制畧日。即樂國以肇封。既從世襲。極真王而錫命。何待次陞。蓋異禮也。○三

月。冊譚氏為安全元妃。妃。將軍時。率之。女也。○秋七月。獲白象。賜名天資。詔改元

天資嘉瑞元年。○遣黎槐卿如宋報聘。○西域僧來。詔問其所

丁未。天資嘉瑞二年。宋淳熙十四年。夏四月。雷震太廟。○西域僧來。詔問其所

能以能伏虎對。試之不驗。

戊申。三年。宋淳熙十五年。夏五月。旱。帝親幸瀛婆法雲寺。祈雨。因迎法雲佛像。歸報天寺。寺。今朝舊俗。○六月。地震暴風。○秋七月甲子朔。日食。○太師

杜安願卒。以太傅吳履信輔政。○六月。地震暴風。○秋七月甲子朔。日食。○太師

己酉。四年。宋淳熙十六年。春二月。辛酉朔。日食。日月色赤如血。○地震。○三月。帝遍幸江山。凡乘輿所至。有神祇者。皆賜封號。立廟享祀。

庚戌。五年。宋淳熙十七年。春正月。皇太后杜氏崩。○秋七月。太傅吳履信卒。以譚以蒙為太傅。○冬十月。帝拜謁山陵。附皇太后新塑像。○造翫瑤

舟。○冬十二月。發惑犯太白。○清化古

弘甲人叛。命將討平之。初甲人見牛跡於菴羅樹上。觀之乃是白牛。其久復由他岐下。本甲衛人黎挽占曰。白牛在下之物。却在木上。是下在上之象。因相率以叛。至是討平之。○浚蘇歷江。

癸丑。八年。宋紹熙四年。考課内外文武官。明其黜陟。○試天下士人。入侍御學。

甲寅。九年。宋紹熙五年。秋七月。皇太子出丑。生。封譚元妃為安全皇后。大赦天下。賜耆老七十以上帛各一疋。大酺二日于廟。○冬十月。雨雹。有大如馬首者。○造天龍船。

乙卯。十年。宋寧宗擴元元年。春二月。地震。○雷震離明閣。○試三教。賜出身。

丁巳。十二年。宋慶元三年。夏六月。旱。○造迎蟾宮。

戊午。十三年。宋慶元四年。春正月。詔沙汰僧徒。從譚以蒙之言也。○秋七月。

大水。○占城使來貢求封。○濱州高舍鄉吳公李。招聚凶賴。與大黃州人。稱先皇苗裔。丁可裴都者。同時作亂。並討平之。

己未。十四年。宋慶元五年。秋七月。大水。禾穀泮沒。○大饑。○冬十月。帝幸清化府。捕象。仍遣使封占城王。

庚申。十五年。宋慶元六年。春正月。發粟賑貧民。○秋七月。昭靈太后崩。

壬戌。十七年。宋嘉泰二年。春三月。地震。○秋八月。皇次子忱生。

改元天嘉寶祐元年。○命樂工制樂曲。號占城音。其聲清怨哀傷。聞者泣下。僧副阮常曰。吾聞詩序云。亂國之音怨而怒。今民亂國困。主上巡遊無度。朝政紊亂。民心乖離。是敗亡之兆也。

癸亥。天嘉寶祐二年。宋嘉泰三年。春二月。大興土木。營諸宮殿。○夏四月。敬天閣將成。有鵲巢其上。生鵲。群臣諫曰。昔魏明帝構陵霄閣。有鵲巢焉。

李紀三 高宗 十四

高堂隆諫曰。臣聞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今鵲巢宮闕。臣愚以爲閣雖成。必有異姓居之。願陛下審高堂隆之言。先務修德。然後興工可也。帝聽宦官范秉彜之言。督作愈急。百姓苦之。○秋七月。殿前指揮使知父安州杜清。州牧范延奏曰。占城國主布池。爲其叔父布田所逐。今載妻子。寓機羅海口。意欲求救。八月。帝命譚以蒙。杜安。往計其事。將至機羅。杜安曰。彼以兵來。虜情難信。諺云。蟻孔潰堤。寸煙燎屋。今布池豈特蟻孔寸煙而已。以蒙以語清。延使爲之備。清等曰。彼以難來求救。何必疑。以蒙怒。引軍還。清共延謀襲布池。爲自全計。謀泄。反爲所殺。父安大潰。死者無算。池大掠而歸。○九月。大黃江人又叛。初。大黃江人費郎。保良。奏譚以蒙蠹國害民等罪。以蒙怒答之。郎等由是積怨。因天下愁苦向亂。遂叛。命祗候陳令馨爲元帥。將兵討之。仍遣尙書徐英珥。率清化府同

時進討費郎。戰于路布江口。敗績皆死之。

甲子。三年。宋嘉泰四年。春正月。命杜敬修討大黃江叛人。不克。

乙丑。四年。三月。宋以後。治平龍應元年。春三月。改元治平。龍應元年。○宋人寇邊。我民罷於奔命。盜賊漸起。帝頗徇財貨。群臣多賣官鬻獄。

丙寅。治平龍應二年。宋開禧二年。春二月。拜譚以蒙爲太保。戴拱辰冠。○時帝營造不息。盤遊無度。日與宮女觀遊爲樂。聞城外有盜竊。佯爲不知。又性畏雷。聞之輟驚。幸臣阮餘自言。有禁雷之術。會雷鳴。使餘試之。餘仰天誦咒。而雷益厲。帝詰之。對曰。臣戒之久矣。天蓋高。而彼猶強暴如此。

丁卯。三年。宋開禧三年。春正月。盜賊蜂起。詔選丁男壯者充軍伍。令路官統管收捕之。○冬十月。國威州傘圓山蠻爲盜。劫掠清威鄉。其衆甚盛。不

可復制。

戊辰四年。宋嘉定元年。春正月。冊皇子昀爲皇太子。居東宮。○大饑。餓莩相枕。○以范猷知乂安軍事。猷遂反。招納亾命盜賊。號候人。分行劫掠。國威州人亦率徒侶。屯于西結。道路爲之不通。帝命上品奉御范秉彛。將藤州兵討之。

己巳五年。宋嘉定二年。春正月。范秉彛率藤州快州人。攻猷破之。猷奔洪州。秉彛籍其家。焚之。猷怨愈深。帝命奉御徵猷回京。○秋七月。秉彛回京。師。將入奏。有止之。曰。猷言先入。怨猶未解。秉彛曰。吾事上盡忠。而爲姦賊所譖耶。況有君命。吾其焉避。遂入。帝命執之。及其子輔。囚于水院。將刑。其將郭卜等聞之。將兵鼓譟而入。至大城門外。爲門者所拒。斬關而入。帝聞事急。使召秉彛及輔。入金晶階涼石處。刺殺之。卜等突入涼石。

以帝所御車。昇秉彛屍。御席裏輔屍。由越城門出。下東步頭。既而復入萬延宮。立皇子忱爲帝。譚以蒙阮正賴。皆受忱僞職。帝如歸化江。猪洞人阮破鄰率其部曲。夜盜隊山官庫財物。皇太子行至海邑劉家村。聞陳李女有姿色。遂娶之。李家漁業致富。傍人歸之。因有菽。亦起爲盜。太子旣娶李女。授李明字。拜女舅蘇忠詞。爲殿前指揮使。

史臣吳士連曰。太子是行。因國亂而避難也。何以縱淫于外。擅爵與人哉。蓋由高宗遊觀無度。紀綱廢壞故也。然而李因以亾。陳因以興。天也。

○陳氏兄弟。集鄉兵平亂。迎帝還京。乘輿反正。討郭卜之亂。按罪有差。庚午六年。宋嘉定三年。春三月。帝使上品奉御杜廣將兵。往蘇忠詞家。迎還皇太子。歸京師。女還父母家。陳李爲他盜所殺。女子陳詞慶代領其柩。



還。是爲順流伯。○秋七月。杜英徹數以蒙罪曰。汝爲大臣。既懷無君之心。私受賊子之爵。今反與吾並列。吾雖不才。何面目與汝相對。以蒙慚懼而退。○彗星見。○冬十月。帝弗豫。召杜敬修。受顧託命。二十八日壬午。帝崩于聖壽宮。

史臣吳士連曰。高宗年幼嗣位。昭靈懷廢立之心。帝躬幾乎岌岌。賴有蘇憲誠。素有權位。受托孤之寄。盡心調護。大器不動。天下歸心。必有嘉猷嘉謀。入告我后矣。及憲誠卒。杜敬脩奉侍帷幄。輔德豈無其人。而帝耽于遊觀。淫于聲色。徇貨財。興土木。以致逸欲于有僚。興怨嗟于百姓。使李祚消剝。以至於亾。書曰。內作色荒。外作禽荒。甘酒嗜音。峻宇雕牆。有一于此。未或不亾。帝兼而有之。謂之何哉。又按舊史。李朝諸帝。惟太祖書葬。稱壽陵。仁宗雖書葬。而以地名稱陵。夫葬天

子。國之大事。國史豈容不書。蓋黎文休以其皆稱壽陵。爲失禮。削之也。然非史法矣。

○皇太子昂卽位于柩前。時方十六歲。尊母譚氏爲皇太后。同聽政令。又以龍舟迎陳氏。其兄陳嗣慶以時當喪亂。未卽送行。○遣使訃于宋。宋遣人來吊祭。

惠宗皇帝

諱昂。高宗長子。其母譚氏。皇后。於甲寅年七月。生。治平四年。戊辰正月。冊立爲皇太子。高宗崩。遂登大

寶。在位十四年。傳位昭皇。後爲陳守度所殺。壽三十三歲。遭時喪亂。盜賊肆行。身嬰重疾。不能早求繼嗣。李氏遂亾。

辛未。建嘉元年。宋嘉定春正月。改元。二月。帝復使奉御范布迎陳氏。嗣慶乃令馮佐周等送之。會蘇忠詞與杜廣。戰于朝東。佐周遂泊于大通步。及杜廣敗。帝令布及忠詞迎陳氏。入宮立爲元妃。以忠詞爲太尉。輔政。封順流伯。陳嗣慶爲彰誠侯。○時承平日久。紀綱漸廢。民不知兵。盜

賊之興。不可禁遏。帝初卽位。以國事委太尉譚以蒙。以蒙不學無術。柔懦不斷。政事日隳。

壬申。二年。宋嘉定五年。春二月。命同乳段尙。募洪州民。捕盜。時國勢衰弱。朝無善政。饑饉荐臻。人民困窮。尙乘之。擅作威福。人莫敢言。後罪狀寢彰。爲羣臣所劾。下獄按問。尙乃拔劍。裸奔洪州。嘯聚群黨。築城稱王。虜掠良民。朝廷不能制。

癸酉。三年。宋嘉定六年。春二月。陳嗣慶以兵犯闕。請奉迎車駕。帝疑之。詔發諸道兵。捕嗣慶。降元妃爲御女。

甲戌。四年。宋嘉定七年。春正月。陳嗣慶軍至朝東。詣軍門謝罪。復請迎車駕。帝愈疑之。乃與太后及御女。如諒州峙山。嗣慶聞乘輿播遷。御女久爲太后所苦。復發兵請迎如初。帝未之信。復與太后及御女。如兵合縣。○

夏五月。嗣慶擊丁可。裴都於大黃州。破之。

丙子。六年。宋嘉定九年。春。冊御女爲順貞夫人。太后以陳嗣慶反側。屢指夫人爲賊黨。令帝斥去。又使人語夫人。令自引分。帝知而止之。太后加毒于夫人之飲食。帝每食。分其半賜夫人。而不使離左右。太后乃使人分持毒盃。賜夫人死。帝又止之。夜與夫人微行。如嗣慶軍。值天明。次于安沿縣。將軍黎覓家。會嗣慶將王黎領舟師來迎。帝乃次究連洲。宣嗣慶來朝。○夏六月。皇長女生于究連洲。後封順天公主。○冬十二月。冊夫人爲皇后。拜嗣慶爲太尉。輔政。授嗣慶兄承。陳上爲內侍判首。嗣慶與上將軍潘鄰。調補軍伍。造戰器。習武藝。軍勢稍振。○帝中風疾。醫治不驗。未有太子。宮中所生公主而已。○占城。真臘寇父安州。州伯李不染破之。

丁丑。七年。宋嘉定十年。春三月。帝漸發狂。或稱天將降。卽持干楯。挿小旗於  
髻上。戲舞自早至哺不息。或罷。復發汗燥渴。飲酒長睡。後日乃醒。政事  
不決。委任陳嗣慶。天下大權漸移焉。

戊寅。八年。宋嘉定十一年。春三月。地震。○彗星見西南。○秋八月。詔捕扶董寺  
居士阮嫩。以得金壁不進故也。○九月。皇次女生。後封昭聖公主。○冬  
十月。陳嗣慶討廣威蠻。不克。○占城。真臘寇乂安。李不染敗之。陞侯秩。  
賜食邑七千五百戶。實封一千五百戶。

己卯。九年。宋嘉定十二年。春二月。陳嗣慶奏乞。放阮嫩從軍。擊賊以贖罪。許之。  
冬十月。遣阮嫩帥師討廣威蠻。

庚辰。十年。宋嘉定十三年。春三月。阮嫩據扶董鄉。稱懷道王。奉表稱臣。乞平禍  
亂贖罪。帝遣人齎勅宣諭。然以風疾不能制。

辛巳。十一年。宋嘉定十四年。春正月。徧求天下醫士。調治帝疾。不效。帝深居宮  
中。盜賊恣行城外。生民流離甚矣。

壬午。十二年。宋嘉定十五年。春二月。定天下爲二十四路。路分公主居之。用宏  
奴屬隸。及本路軍人。相分爲甲。○造戰器。舟船。巡捕盜劫。

癸未。十三年。宋嘉定十六年。冬十月。旱蝗。○十二月。阮嫩軍聲益振。○陳嗣慶  
卒。追封建國大王。以陳承爲輔國太尉。贊拜不名。

史臣吳士連曰。建嘉初年。盜賊競起。惠宗柔弱不能討。陳嗣慶以惠  
后爲太后所苦之故。興兵犯闕。請奉迎乘輿。當此之時。人心不能無  
疑。惠宗所以有收捕之令而不克。嗣慶欲其事之必成。而屢驚動乘  
輿。播遷至再。罪皎然也。然而惠宗。惠后卒依嗣慶以爲安。則其罪釋  
矣。跡非而情順。文不與而實與也。不然。乃羣盜之尤耳。

甲申十四年。十月以後。昭皇天彰有道。帝疾日滋。無嗣繼承大統。公主皆分各路爲湯沐邑。獨委任指揮使陳守度。領殿前諸軍。扈衛禁庭。○冬十月。詔昭聖公主。爲皇太子。以傳位。帝出家。居大內真教禪寺。昭聖卽位。改元天彰有道元年。尊號曰昭皇。

史臣吳士連曰。天道有常有變。聖人參天地。贊化育。則有處變之道。而不失其常焉。堯之子丹朱不肖。不足以傳天下。堯於是薦舜於天。而天下治。舜之子商均不肖。不足以傳天下。舜於是薦禹於天。而社稷安。皆處變而不失常也。後世惟傳子。不傳賢。無舜禹其人也。不幸無嗣。則擇宗室嗣子。育爲己子。嗣守丕基。亦處變之道也。李仁宗已行之也。惠宗盍舉故事而遵行焉。乃至疾病之後。立女子爲嗣而傳位。豈理也哉。當時人臣不爲社稷謀。遂使馮佐周援呂武爲說。以成

昭皇禪陳之事。李氏之罪人也。

昭皇初諱佛金。後改天馨。惠宗次女也。惠宗無嗣。立爲皇太子。以傳位。在位二年。遂禪位于陳。

乙酉。天彰有道二年。十二月。宋理宗陳寶慶元年。元冬十月。詔選內外官員子弟。充內色役。六火侍官外。祇候內人侍內。日夜番上侍從。殿前指揮使陳守度知城市內外諸軍事。守度姪陳不及爲近侍。署六局祇候。陳僉爲祇應局。陳暎爲正首。時方八歲。侍候於外。一日當司盥洗。因入侍內。昭皇見而悅之。每夜遊。召與同遊。見暎在暗處。卽親臨挑譴之。或曳其髮。或立其影。他日暎捧水匜侍立。昭皇盥頰以手掬水。濺暎面而譴笑。及暎捧檳榔巾。則以巾拋與之。暎不敢言。陰以告守度。守度曰。誠有如此。皇族乎。赤族乎。又一日。昭皇又以檳榔巾。拋與暎。暎拜曰。陛下赦臣罪否。臣願奉命。昭皇笑曰。赦汝。今汝已智辨。暎又以告守度。守度

恐事泄併誅。自率家屬親戚入禁中。守度閉城門及諸宮門。令人守之。百官進朝不得入。守度徧告曰。陛下已有尙矣。群臣皆曰諾。請擇旦朝見。本月二十一日。群臣進朝拜賀。下詔曰。自古南越帝王治天下者有矣。惟我李受天眷命。奄有四海。列聖相承二百餘年。奈以上皇嬰疾。承統無人。國勢傾危。命朕受明詔。勉強卽位。自古以來未之有也。嗟朕惟爲女主。才德俱傾。輔弼無人。盜賊蜂起。安可秉持神器之太重。朕夙興夜寢。惟恐難堪。每念求賢良君子。同輔政治。夙夜拳拳。於斯極矣。詩曰。君子好述。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今朕反覆獨算。惟得陳瓌。文質彬彬。誠賢人君子之體。威儀抑抑。有聖神文武之資。雖漢高唐太。未之能過。想熟晨昏。驗之有素。可遜大位。以慰天心。以副朕懷。庶可同心戮力。共扶國祚。以享太平之福。布誥天下。咸使聞知。○十二月十一日

戊寅。昭皇設大會于天安殿。御寶床。百官朝服。進朝拜于庭下。昭皇乃降服。勸進陳瓌。卽皇帝位。改元建中元年。大赦。稱禪皇。尋改文皇。群臣上尊號。曰啓天立極至仁彰孝皇帝。拜陳守度爲國尙父。掌理天下事。守度曰。今盜賊並起。禍亂日滋。段尙據東。阮嫩據北。廣威大遠。亦未削平。李家衰弱。國勢傾危。昭皇女主。不克負荷。託以二郎。未諳國體。政事多缺。國祚初開。民心未服。其禍不小。我雖叔父。不識文字。東馳西騖。以扞盜賊。不如且勸聖父。權攝國政爲上皇。後一二年。天下一統。復政二郎。群臣稱善。勸聖父陳承居攝。

史臣吳士連曰。惠宗之世。天下之蠱已深。而人君非陽剛之主。當國以柔懦之臣。欲幹深弊之蠱。其何能濟。况帝嬰惡疾。治之弗効。又無嗣子以承大統。危亾之兆。已先見矣。世傳李祖初得天下。車駕回古

法。幸扶董鄉寺。有神人。題詩寺柱曰。一鉢功德水。隨緣化世間。光光重照燭。沒影日登山。寺僧萬行以其詩進。李祖覽之曰。神人之事。不可曉也。世人傳誦。莫識所謂。及李氏終。以詩為驗。蓋自惠宗。上至太祖。八代而惠宗名昂。為日登山沒影也。然則李氏之興天也。其亾亦天也。

右李朝九帝。始太祖庚戌。終昭皇乙酉。共二百六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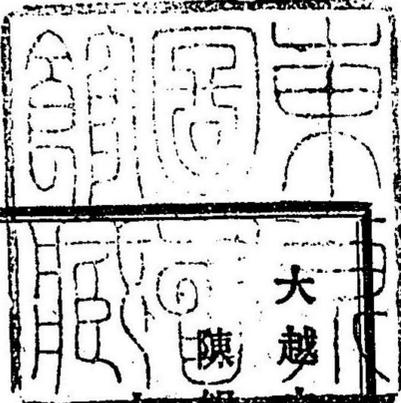
大越史記本紀全書卷之四終

152  
10  
34

大越史記全書 第四冊

152  
10  
34

館書圖京東				
一 〇 冊	三 四 號	四 二 架	四 三 函	漢書門 雜史類



大越史記本紀全書卷之五

陳紀一

太宗皇帝三姓陳諱暉先諱蒲為李朝祗候正受昭皇禪在位三十

之寬制仁大度有帝規畫國事所以能創業垂統立紀綱陳家

初帝之先世閩人林或曰桂有名京者來居天長即墨鄉生翁翕

生李。李生承世以漁為業。帝乃承之次子也。母黎氏。以李建嘉

八年戊寅。六月十六日誕生。隆準龍顏。似漢高祖。時方八歲。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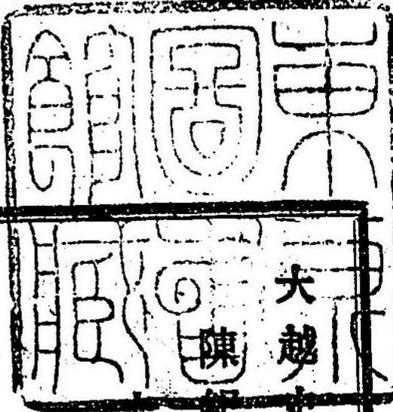
李朝祗應局祗候正。有從叔陳守度。為殿前指揮使。帝因得入

侍宮中。昭皇見而悅之。乙酉冬十二月十二日戊寅。受昭皇禪。

即皇帝位。改元建中。

丙戌。建中二年。宋寶慶二年。春正月。冊昭皇為皇后。改昭聖。封陳守度為太





大越史記本紀全書卷之五

陳紀一

太宗皇帝三年陳諱暉先諱蒲為李朝祇候正受昭皇禪在位三十

之寬仁大度有帝王之量所以能創業垂統立紀綱陳家

初帝之先世閩人林或曰桂有名京者來居天長即墨鄉生翁翁

生李李生承世以漁為業帝乃承之女子也母黎氏以李建嘉

八年戊寅六月十六日誕生隆準龍顏似漢高祖時方八歲為

李朝祇應局祇候正有從叔陳守度為殿前指揮使帝因得入

侍官中昭皇見而悅之乙酉冬十二月十二日戊寅受昭皇禪

即皇帝位改元建中

丙戌建中二年宋寶慶春正月冊昭皇為皇后改昭聖封陳守度為太

師統國。行軍務征討事。廢李上皇。居真教禪寺。號惠光太師。○二月。定律令條例。○遣陳守度領軍。討阮嫩。段尙及諸蠻。時承李朝之衰。盜賊群聚。傘圓山。廣威山。諸蠻互相侵擾。阮嫩據北江。段尙據洪州。守度調諸軍平之。時嫩尙兵勢猶強。未易降服。乃封嫩為懷道王。分北江上下東岸等縣與之。亦約尙以王封。刻期定盟。尙不至。○夏五月。封弟日皎為欽天大王。時甫二歲。授文武從官品級有差。○六月。以誕日為乾寧節。○秋八月十日。陳守度弒李惠宗於真教禪寺。先是。李上皇嘗出遊東市。百姓爭趨視之。有慟哭者。守度恐人心懷舊生變。遷居真教寺。伴為奉事。內實謹守。守度嘗過寺前。見惠宗踞坐拔草。守度曰。拔則拔深根。惠宗攪起拂手曰。爾之所言。我知之矣。至是。令人排瓣香花。告曰。尙父使臣來請。李上皇曰。我誦經罷。當自盡。已而入寢房。祝曰。我家天下已歸

于汝。汝猶弒我。今日我死。異時汝之子孫亦猶是也。乃自縊于寺後園。守度令百官臨哭。鑿城南壁為門。時人謂之割人門。出柩。就安華坊火化。藏其骨於寶光寺窣塔。尊廟號曰惠宗。降惠后為天極公主。嫁陳守度。以諒州為湯沐邑。

史臣吳士連曰。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故大德之君。無積惡之甚者。天未嘗遽絕之也。夏苟無桀。商苟無紂。傳祚蓋未艾也。以周之末。諸侯強僭。而正統之傳。綿綿然不絕者。是其祖宗深仁厚澤。有以及天下後世故也。李氏得國。無愧三代。傳世至惠宗。無子且嬰疾。蓋先王之澤。於是乎竭矣。故陳氏得以取之。既取人國。又弒其君。不仁之甚也。厥後廢帝縊死。元后見弒。出乎爾反乎爾。天道然也。雖無惠宗盟咀之言。猶信焉。守度以此為謀國盡忠。殊不知天下後世皆指為弒

君之賊。况又爲狗彘之行哉。

○出李惠宗宮人及親戚女。嫁諸蠻酋長。○冬十月。尊父承爲上皇。居左伴鶴橋坊附天宮。國有大事。則在內聽決。尊母黎氏。爲國聖皇太后。一云保聖國母。○詔民間使用。省陌錢六十九文。上供錢陌七十文。○選天下淑女。充宮人。○命輔國大傅馮佐周。權知又安府。許與人爵。自佐職舍人以下。詣闕奏聞。

史臣吳士連曰。予人以爵。天子之權。非人臣所得預。馮佐周李朝舊臣。非有出疆利國家安百姓可專之事。而許專之。許者聽者皆非也。陳家人臣。知此道者。唯國公興道大王乎。聖宗以其有大勳勞。許專與人爵。而未嘗與一人爵。當胡虜入寇之時。握兵專制。取粟於富人。以給軍食。然止與爲假郎將。不敢以真郎將與之。

丁亥三年。宋寶慶三年。試三教子。開儒道釋各承其業者。○詔。凡文書狀契。用押手半

紙法。○宣盟誓條。循李朝故事。始定行之。其儀每年四月四日。宰相百官。雞鳴時詣城門外。昧爽進朝。帝御大明殿右廊門。百官戎服。再拜而退。各具隊仗。隨從。出城西門。至銅鼓山神祠。會盟歃血。中書檢正。宣誓書云。爲臣盡忠。居官清白。有渝此盟。神明殛之。宣訖。宰相點闌。音鳴。閉門也。百官欠者罰錢五鎰。是日。四方士女。道傍觀聽如堵。以爲盛事。

戊子四年。宋紹定元年。春正月。拜欽天王日皎爲郡王。○二月。以簿頭格。試吏員。○秋八月。拜兄柳爲太尉。○閱定清化府帳籍。故事。每年春首。社官。今社長。開報人口。謂之單數。並依帳籍爲定。具出宗室、文官、文階、武官、武階、從官、軍人、雜流、黃男、癯老、不具、附籍、漂散之類。有官爵者。子孫承蔭。方得入仕。富壯而無爵者充軍。世爲兵。○九月。試吏員。以行移公文

式。謂之簿頭。入格者充省院屬。事在二月。○冬十月。占城來貢。○十二月。阮  
嫩攻殺段尙。尙既破。因併其軍。虜掠洪州男女財物牛馬。尙子文將家  
屬來降。嫩威聲大振。守度憂甚。分軍守禦。仍遣使齎書稱賀。加封懷道  
孝武王。送玩蟾公主歸之。以陰伺其動靜。嫩亦分衙帳以居之。公主以  
是不得通知。

己丑。五年。宋紹定二年。元春三月。日有食之。○阮嫩病死。嫩既併尙  
軍。自稱大勝王。宴樂無度。然知勢不兩立。欲以十月來朝。猶豫未決。及  
病篤。帝命內人問疾。嫩強殮。騎飛馬以示健。未幾死。麾下潘麻雷竊飛  
馬逃去。不知所之。麻雷占城人。轉貿哀牢。嫩收爲奴。料敵制勝。用兵如  
神。嫩既死。天下歸于一。○遣使聘于宋。宋封帝爲安南國王。

庚寅。六年。宋紹定三年。春三月。考前代諸例。定爲國朝通制。及改刑律禮儀。

凡二十卷。○定徒罪有差。中罪徒杲田宏者。刺面六字。居杲社。杲社。今日耕  
公田每人三畝。每年收粟三百升。徒牢城兵者。刺頂四字。雜除昇龍、鳳  
城、草隸、四廂軍。○定京城左右伴坊。倣前代爲六十一坊。置評泊司。或  
有增加大羅城外四城門。四廂軍輪守。○改府路司。置安撫使、副二員。  
○城內立宮殿樓閣。東西廊廡。左聖慈。上皇居之。右官朝。當御之。編國朝事務。  
爲國朝常禮十卷。○秋七月。詔。凡獄監勾訟。許取脚力錢。依日程遠近。  
○九月。國聖皇太后崩。追尊順慈皇太后。  
辛卯。七年。宋紹定四年。春正月。遣內明字阮邦毅。官領當府諸兵。其當府。乃  
願之府。兵。將也。浚沉濠諸港。自清化府至濱州南界。功成。陞邦毅輔國上  
侯。○秋八月。幸卽墨行宮。朝享先廟。宴鄉老。賜帛有差。○上皇詔國中。  
凡有驛亭。皆塑佛像事之。先是。國俗以暑熱。多構亭子以歇行人。至以